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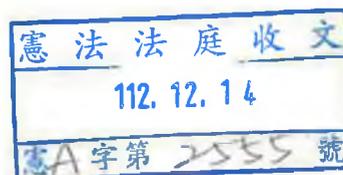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傳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20008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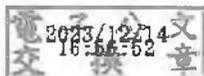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20008247附件-憲法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469號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之財政部書面意見.pdf、1120008247附件-憲法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469號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之財政部書面意見相關參考資料.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469號聲請人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本部提出書面意見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2年9月13日憲庭力112憲民469字第1121001483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憲法法庭 1121214



\*TCCA1120067496\*



# 憲法法庭審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69 號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 解釋案之財政部書面意見

有關酒藝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4 號裁定(以下簡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一)及臺北市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認定原則第 2 點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二)，一律要求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聲請解釋一案，財政部就聲請人所持見解及主張，說明如下：

## 壹、先位聲明部分

系爭規定一明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對於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限制，係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當屬合憲

- 一、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相關客觀性警語，涉及對商業性言論自由之限制，其違憲審查標準，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而非嚴格審查標準

(一)系爭規定一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對於未按該規定標示警語者，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1 條設有處罰規定，爰系爭規定一課予表意者表達特定資訊之義務，涉及對於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不表意之自由)之限制。

(二)系爭規定一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依本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

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酒類商品相關資訊內容之傳播，亦即為基於推廣酒品或招徠消費者購買酒品之目的，利用傳播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對不特定多數人宣傳酒品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爰「酒之廣告或促銷」屬商業性言論範疇。

- (三)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794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固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商業性言論之保障既不能與涉及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高價值言論等量齊觀，對於涉及商業性言論限制之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應適用比高價值言論限制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而非適用最嚴格之審查標準。
- (四)復參據過往有關商業性言論之釋憲實務見解，除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因涉及化妝品廣告之「事前審查」，而採嚴格審查標準【要求規範目的須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為防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損害），所採取之手段（事前審查）應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外，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菸品標示尼古丁）、第 794 號（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解釋均未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僅要求規範目的須為「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應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而係採中度審查標準。
- (五)系爭規定一不涉及商業性言論之「事前限制」：系爭規定一雖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警語，惟並未規定酒之廣告或促

銷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刊登或推播，對於未依規定標示警語者，主管機關僅於事後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對違章者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輕微者並得先命限期改正，爰系爭規定一對商業性言論係採「事後懲罰」之限制方式，與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之審查標的（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商業性言論進行「事前限制」並不相同，無從比照該號解釋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六)系爭規定一要求應標示之「禁止酒駕」警語，屬客觀事實之陳述，不涉及主觀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表達：針對酒駕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罰鍰及吊扣、吊銷駕照之處罰；另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則針對酒駕行為訂有應負之刑責，自 88 年增訂該規定迄今，已歷經 3 次修正提高處罰，足見於現行法制下，酒駕於我國係屬絕對禁止之行為，系爭規定一有關標示「禁止酒駕」警語之義務，僅係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陳述「酒駕是被禁止的」此一客觀事實，並非要求表意者表達反對酒駕之主觀意見或價值立場，亦未強迫其認同所反對之信念，系爭規定一非如聲請人所稱，涉及對於人民主觀意見、信念之限制。

(七)系爭規定一要求應標示之「飲酒過量，有害健康」警語，屬客觀事實之陳述，不涉及主觀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表達：

1. 依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HO)估計，2018 年有超過 300 萬人因不當的飲酒行為(harmful use of alcohol)而死亡，約占全球死亡人數之 5.3%，亦即每 20 人即有 1 人死於酒害，造成 1 億 3,260 萬人年損失(disability-adjusted life year, DALY)(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其中因飲酒而死亡之人口中，有 28.7%死於酒駕事故及暴力傷害，21.3%死於消化道疾病(包括肝炎及肝硬化)，19%死於心血管疾病，

- 12.6%死於癌症。疾病可歸因於酒精而死亡之比例如下：肝硬化(48%)、交通事故(27%)、肺結核(20%)、暴力事件(18%)、癲癇(13%)、出血性中風(9%)、高血壓心臟病(7%)<sup>1</sup>。
2. 依據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 2018 年聲明，喝酒會提高罹癌風險，包括口腔癌、鼻咽癌等頭頸部癌症，以及食道癌、肝癌、乳癌等，即便是少量飲酒，得到癌症機會為不喝酒之 1.26 倍，過量飲酒甚至會高達 5.13 倍<sup>2</sup>。
  3. 短時間大量飲酒有記憶斷片問題，如果長期過量飲酒，例如每週飲酒量超過 7 罐 5%，500 毫升啤酒(約 140 克純酒精或相當酒精量，以下同)，還會提高失智風險，根據 1 項長達 23 年追蹤研究發現，只要每週飲酒量超過 7 罐啤酒，就會有失智風險，每週多喝 3 罐，失智風險還會再增加約 1.2 倍，有酒精濫用或酒精依賴問題之人，失智症風險甚至會高達 2 倍<sup>3</sup>。
  4. 臺灣過半人口因先天遺傳而缺乏一種酒精代謝酵素「乙醛去氫酶(AcetaldehydeDehydrogenase, ALDH2)」，喝酒後容易出現臉紅、心跳加快、頭痛、頭暈、噁吐、宿醉等症狀，又稱為「酒精不耐症」，此為亞洲人特有之基因變異，會大幅提高罹患癌症機率，重度飲酒者得到食道癌風險甚至可高達 50 倍<sup>4 5</sup>。
  5. 國外研究報告指出，酒精之飲用量愈高罹病風險愈高，以每日飲用 25 公克、50 公克及 100 公克純酒精為例，罹患肝硬化之危險分別為不飲酒者之 2.9 倍、7.1 倍及 26.5 倍；罹患口咽癌之相對危險性，則分別為不飲酒者之 1.9 倍、3.2 倍及 6.5

---

<sup>1</sup> 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全球飲酒與健康報告(WHO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alcohol and health, 2018) [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en/](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en/)

<sup>2</sup> Alcohol and Cancer: A Statement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J Clin Oncol. 2018 Jan 1; 36(1):83-93.

<sup>3</sup> Sabia S. et al.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risk of dementia: 23 year follow-up of Whitehall II cohort study. BMJ (2018)362:k2927. <https://doi.org/10.1136/bmj.k2927>

<sup>4</sup> IARC.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ethyl carbamate. IARC Monogr Eval Carcinog Risks Hum, (2010).96: 1-1428

<sup>5</sup> Chang JS et al. ALDH2 polymorphism and alcohol-related cancers in Asians: a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Biomed Sci. 2017 Mar 3; 24(1):19.

倍<sup>6</sup>。

6. 綜上，WHO 及相關研究機構資料，均顯示過量飲酒確實會對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爰系爭規定一要求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乃要求受規範者陳述客觀事實，不涉及主觀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表達。

(八) 聲請人雖引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本件應比照該判決採嚴格審查標準，惟上開判決審查標的，係有關強制人民公開道歉之規定，涉及「主觀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表意，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與本件所審查之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客觀事實」並不相同，不應比附援引。

(九) 綜上，系爭規定一僅涉及對商業性言論自由之限制，且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警語屬「客觀事實之陳述」，與「主觀意見」、「價值立場之表達」無涉，更無聲請人所稱「要求人民表態支持政府之立場」、「家父長主義意圖」等情事，參據過往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標準，本聲請解釋案應採中度審查標準，而非嚴格審查標準。

## 二、系爭規定一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一) 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94 號、第 768 號、第 793 號及第 794 號解釋意旨略以，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sup>6</sup> 3. Corrao G, Bagnardi V, Zambon A, La Vecchia C. A meta-analysis of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the risk of 15 diseases. Prev Med. 2004 May;38(5):613-9.

- (二)系爭規定一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就應標示之警語內容，立法者係採例示（「禁止酒駕」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加概括（「其他警語」）之方式規範，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37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立法者以概括條款保留行政機關依其專業考量及政策需求新增警語之空間，行政機關依立法者之授權，以法規命令明定「其他警語」之內容，並無規範不明確可言。
- (三)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規定一有關「其他警語」之內容，因未於法律條文明示而無法一望即知，惟依系爭規定一文義，酒之廣告或促銷只要標示立法者已明確提供之「禁止酒駕」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2則警語，即已符合該規定有關標示警語之要求，尚非難以事前預見可受規範，爰系爭規定一之涵義，受規範者依社會通念即可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 三、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並維護國民健康之重要公共利益

- (一)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禁止酒駕」警語，係為追求維護交通安全，保障不特定多數人民之生命權、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之重要公共利益：
1. 查系爭規定一之「禁止酒駕」警語，係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時新增，其修正理由為：「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爰於原條文序文增列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

駕』規定。」可見立法係為防制酒後開(騎)車之酒駕行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

2. 防制並嚴懲酒後駕車為國家政策：依據國內研究報告指出，飲用酒類對於駕駛人操控車輛之影響甚鉅，將導致反應遲鈍，且對速度及距離之判斷力下降，對於行車安全是莫大威脅<sup>7</sup>。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35796 號函說明，統計 103 年至 111 年，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共發生 9 萬 1,477 件，已造成 3,210 人死亡，11 萬 6,183 人受傷。爰鑑於酒後駕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並危及駕駛者、乘客及不特定多數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防制酒駕乃國家為維護交通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所為重要政策，為遏止酒駕行為，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規定及道交條例第 35 條有關酒駕處罰之規定，近年來歷經多次修正，提高罰則以求事前嚇阻酒駕行為，俾杜絕因酒駕而導致交通事故之發生。
3. 綜上，系爭規定一要求標示「禁止酒駕」警語之規範目的，係為防制酒駕，有效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身體不受傷害之權利與財產權，確係為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二)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警語，係為追求維護國民健康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1. 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是以，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亦即憲法課與國家保障人民健康之義務，

<sup>7</sup>警大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蔡中志教授「酒後駕駛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警光雜誌第 522 期(2000 年 1 月)；第 21 至 23 頁

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第 577 號解釋意旨足資參照。

2. 系爭規定一於 89 年 4 月 19 日制定公布時，明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其立法理由：「為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
3. 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7 條(即系爭規定一)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查該規定 89 年訂定理由及 103 年修正理由略以：「為勸導消費者勿飲酒過量，達政策教化宣示效果，爰參考有關菸品標示健康警語規定及美國體例、當時酒類警語標示，規範警語標示態樣等。」、「為警示消費者切勿於短時間內大量灌酒，以免發生急性酒精中毒，危害自身健康，爰增列『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可知要求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相關警語，均係為避免消費者飲酒過量而影響其身體健康。
4. 綜上，系爭規定一要求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警語之規範目的，係國家為踐行其憲法上任務，避免消費者飲酒過量，以維護國民健康，確係為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四、系爭規定一要求標示相關警語之手段，與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間具實質關聯，當與比例原則相符

(一)系爭規定一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達成其規範目的：

1. 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系爭規定一採取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相關警語之手段，所稱「酒之廣告或促銷」，係指基於推廣酒品或招徠消費者購買酒品之目

的而為之宣傳行為，已如前述，消費者接觸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之酒品廣告或促銷，於產生購買或飲用酒品想法之同時，亦接收到警語之提醒，認知或深化「酒駕乃是被禁止之行為」及「飲用過量酒品將不利於自身健康」等客觀事實，從而透過自制力或親友、同僚間相互約束行為，避免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飲用過量酒品，進而防止酒駕事故造成駕駛者、乘客或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上危害，或因飲酒過量影響自身健康之情形發生。

2. WHO 為降低全球性不當飲酒行為造成之危害，於西元 2018 年建議各國採用具實證基礎之 SAFER 架構，其建議採取之酒害防制手段包括「促進和實施酒駕防制對策—提升公眾意識和宣傳活動以支持政策並增強整體威攝效果」及「執行對酒類廣告、贊助和促銷的禁令—規範行銷的內容和數量」。系爭規定一為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相關警語（屬對於酒類行銷內容之規範），透過警語宣導並提升公眾對於「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意識，達成防制酒駕及飲酒過量之效果，符合 WHO 上開建議作法，足認系爭規定一所採取之手段，有助於達成其規範目的。
3. 另查日本、南韓、智利、阿根廷、西班牙等國家均對酒類廣告訂有警語規範，且其警語用語，亦與我國規定內容文義相近，爰系爭規定一有關標示警語規定，符合國際管理體例。復查國內部分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及為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亦訂有須標示警語規定，如藥物、中藥酒劑（如保力達 P、維士比液）、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拋棄式隱形眼鏡等，可見要求廣告或促銷標示警語，並非酒品特有之管理作法。
4. 綜上，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相關警語，使消費

者因廣告或促銷產生購買或飲用酒品想法之同時，接收法規禁令及健康風險之客觀資訊，對消費者產生提醒或遏止之效果，避免其後續出現酒駕事故或飲酒過量情形，該手段符合WHO建議及外國立法例，確有助於達成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目的。

(二)系爭規定一規範方式，已屬對人民侵害較小手段

1. 為達規範目的，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標示相關警語，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37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其規定之警語標示方式，係於酒之廣告或促銷內容以外，另行添加警語，不影響廣告或促銷內容之完整性，且為彰顯警語之基本效果，現行規定僅要求警語最少占版面之百分之十，已考量儘量不影響廣告或促銷整體視覺呈現效果，而實務上，該警語多係標示於廣告或促銷之版面最下方，相較對於廣告或促銷本身內容加以限制，已屬對言論自由侵害較小手段。
2. 再者，有關未依系爭規定一標示警語之法律效果，係由主管機關於查獲後依本法第51條規定，於事後對違章者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情節輕微者並得先命限期改正，與廣告或促銷內容應先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始得刊登或推播之「事前審查制」，或「全面禁止」酒類廣告或促銷相比，已屬對言論自由侵害較小手段。

(三)系爭規定一所採取之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並未顯失均衡：系爭規定一要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客觀性警語，並非強制受規範者表達支持特定思想之主張，且加註警語並不影響廣告本身所呈現內容，對受規範者言論自由之限制並未過當；又對於違反標示義務者，本法第51條雖設有罰則規

定，惟該條規定已保留個案裁量空間，主管機關得依個案違章情節之輕重，依該條第 3 項規定僅命限期改正，或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系爭規定一雖使受規範者負擔一定依從成本，但與該規定所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之重要公共利益相比，並未顯失均衡，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四) 綜上，系爭規定一有關標示警語規定，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權利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達成；要求在廣告中加註警語，非強制表達支持特定思想之主張，且不影響廣告呈現內容，對於違反規定者僅於事後加以處罰，已屬對人民侵害較小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亦未顯失均衡，爰系爭規定一採取之手段與其規範目的間具實質關聯，當與比例原則相符。

五、系爭規定二係臺北市政府所訂行政規則，屬該府內部參考性質，是否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人民不表意之言論自由保障，宜由該府本權責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財菸字第 1120139903 號函以：

1. 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5 日府財菸字第 09731503500 號函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認定原則」訂定背景及緣由，係考量當時關於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之認定標準散見於本法及本部訂頒相關函釋規定，復因酒類廣告或促銷之態樣日益繁多，實務運作結果，各地方政府之認定結論屢有不同，差異甚大，致迭遭檢舉人提出質疑，徒增爭議。該府為劃一是類案件之一致性認定標準，爰訂定上開認定原則，以利辦理菸酒稽查及相關裁罰作業。
2. 查上開認定原則係臺北市政府依系爭規定一立法意旨及整理本部有關酒類廣告認定標準所為函釋而訂定，以作為該府辦理是類案件之認定基準，應屬該府內部行政規則參考性質，尚

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亦未列為裁處書之處分依據。

- (二)據臺北市政府函之說明，該府所訂上開認定原則，屬其內部行政規則參考性質，尚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亦未列為裁處書之處分。若此，本案聲請人認為案涉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似未宜涵蓋系爭規定二；惟該系爭規定二應否納入本聲請解釋案之範疇，以及其是否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人民不表意之言論自由保障，宜由臺北市政府本權責說明。

## 貳、備位聲明部分

有關聲請人認為適用系爭規定一、二之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人民之言論自由保障應為無效之主張，酒之廣告當以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即屬之，違反標示警語規定不應限縮於以酒商為表意者之狹義廣告；至是否構成可認屬為特定酒品推廣促銷，涉臺北市政府就具體個案情節、事證之調查及事實認定，宜由該府本諸職權審認說明

- 一、依系爭規定一序文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本法第 58 條授權本部訂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 二、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本法第 58 條授權本部訂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與第 54 條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6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三、前已說明，違反系爭規定一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應依同法

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一規定以酒之廣告者為規範對象，係基於不論酒品廣告是否為業者所為，只要其廣告內容具推廣行銷酒品效果，且該表意者之宣傳行為，可使不特定消費者知悉其內容，即應標示警語，始可達提醒避免酒駕或酒害等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之效果；倘對酒之廣告規範過度限縮於酒業者所為且具直接購買酒品有關，恐造成業者藉由其他非酒商名義者刊登，或廣告內容混雜其他資訊方式規避之情形，則無法達成欲管制之效果。是以，具體個案事實如經地方菸酒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系爭規定一行政法上義務，合致於「酒之廣告」及「未標示警語」等構成要件，即應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不以酒業者為限。至聲請人所持系爭規定一有關酒之廣告應標示相關警語規定，應限縮於狹義廣告之酒商為表意者之見解，實屬誤解。

- 四、有關民眾檢舉本案聲請人於 Instagram 社群網站以名稱為 sakenjoy 之帳號刊登酒品照片，是否屬「酒之廣告」而涉違反系爭規定一未標示相關警語規定一事，因涉個案情節與具體事證之調查及事實認定，依前揭本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分工原則規定，應由臺北市政府本諸職權調查後，依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並就是否核符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而應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裁罰、有無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本於權責審認核處。
- 五、綜上，本案聲請人上述備位聲明認為適用系爭規定一、二之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人民之言論自由保障，應為無效所持見解及主張，因涉臺北市政府就具體個案情節、事證之調查及事實認定，依前揭本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分工原則規定，宜由該府本諸職權審認說明。

## 參、其他事項

### 一、參考資料

- (一)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制定(修正)理由。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制定(修正)理由。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制定(修正)理由。
- (四)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修正)說明。
- (五)內政部 112 年 9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35796 號函及附件。
- (六)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28 日衛授國字第 1120109486 號函及附件。
- (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兒少飲酒危害資訊。
- (八)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執行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暨簡報。
- (九)國際間針對酒品廣告警語規範彙整表。
- (十)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授財菸字第 1120139903 號函。

### 二、本案業務承辦單位：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

主管人員：

聯絡電話：

菸酒管理法 (出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第三十七條

(0880604 制定)

條文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理由 為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以維護國民健康，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例如：以青少年、孕婦為訴求對象或參與演出活動；飲酒與開車同時出現或具有聯想效果；描述飲酒能增進社交能力、英雄氣概、男性力量或代表受尊敬、受歡迎、有成就之表徵，或各種虛偽不實之內容等，以維護國民健康。

(0921216 全文修正)

條文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1030530 全文修正)

條文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理由 一、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爰於原條文序文增列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規定。

二、為加強對兒童、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於第三款增訂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以兒童、少年為對象，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原條文第三款「青少年」文字修正為「兒童、少年」。

三、另為避免業者不實廣告或促銷，而使消費者誤信酒品具有醫療保健之效果致影響其權益，爰增列第五款規範之，原條文第五款並移列至第六款。



# 刑法 (出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880330 增訂)

條文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交通安全，增設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過量致意識模糊駕駛交通工具之處罰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

(0961218 修正)

條文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1001108 修正)

條文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一、按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駕行為之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死傷，則另依過失殺人或傷害罪處罰，惟其法定刑度分別僅一年以下或二以下有期徒刑，顯係過輕，難收遏阻之效，爰先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法定刑度提高為二以下有期徒刑。

二、增訂第二項。查有關公共危險罪章之相關規定，除有處罰行為外，若有因而致人於死或致人於傷，均訂有相關加重處罰之規定，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醉駕車之處罰規定，除對行為人課以罰鍰外，若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亦另訂有較重之處分規定，爰參考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相關規定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酒駕行為之處罰方式，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分別處以較高刑責之規定。又酒駕肇事行為，屬當事人得事前預防，故雖屬過失，但仍不得藉此規避刑事處罰，考量罪刑衡平原則，爰參酌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以及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普通傷害罪之處罰法定刑度，增訂因酒駕行為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期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三、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原依數罪併罰處理之結果，似不足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外國立法例不乏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傷行為獨立規範構成要件之情形；如日本、香港、科索沃等。故增訂第二項加重結果犯之刑罰有其必要性。

(1020531 修正)

條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

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二款。

三、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1080531 修正)

條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二、至於犯本條之罪並肇事，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附此敘明。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1110124 修正)

條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照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道交條例(出自立法院法律資料庫網站)

## 第三十 五條

(0570124 制定)

條文 汽車排除黑烟超過規定濃度者，責令汽車所有人限期改善；逾期而不切實改善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0640711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酒醉。
- 二、患病。
- 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0750513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酒醉。
- 二、患病。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理由 一、原條文規定之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時所定者，因社會經濟情況變動，已嫌偏低，顯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斟酌實際情形，將第一項序文罰鍰部分修正為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 二、刪除第三款。

(0851231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 一、酒精濃度過量。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
- 四、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理由 一、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者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二、酒後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拒絕受儀器檢定之行為，如不予處罰，將無以落實取締，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

三、世界各國對本條之違規行為均採重罰予以遏阻，爰予提高罰鍰額度，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並配合予以修正。

- 四、為切合實際，貨幣單位由銀元改為新臺幣，並作換算。

(0900102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以遏阻違規。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加重其處罰，提高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測試之檢定者，應移請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

四、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

(0910607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理由 第一項中「禁止其駕駛」修正為「移置保管其車輛」，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並吊銷」修正為「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及增訂第六項。

(0941209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1000107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一、第二項條文：「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二、第八項條文中「第九十二條第三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1010508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

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其係為保護未滿十四歲之人而設，唯其條件限制在肇事的情況下，完全不足以保護。爰為保護兒童，且配合兒童定義，爰將其改列第一項，只要有酒醉、吸毒等情況下又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即加倍吊扣其駕駛執照期間。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1020114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一、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一百年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四百三十九人，較九十九年增加二十人，且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處最高罰鍰九萬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罰鍰上限，由六萬元提高至本條例最高之罰鍰九萬元，下限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現行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罰，在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其罰鍰即依最高額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惟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分析，酒後違規駕車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一，為達有效嚇阻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屢次再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依最高罰鍰額處罰。

三、為防制遏阻酒後違規駕車，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已為重點執法勤務，惟實務屢有酒

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將罰鍰修正為九萬元，另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其他各項未修正。

(1080326 修正)

條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1110124 修正)

條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由

修正通過。PDF

(1120414 修正)

條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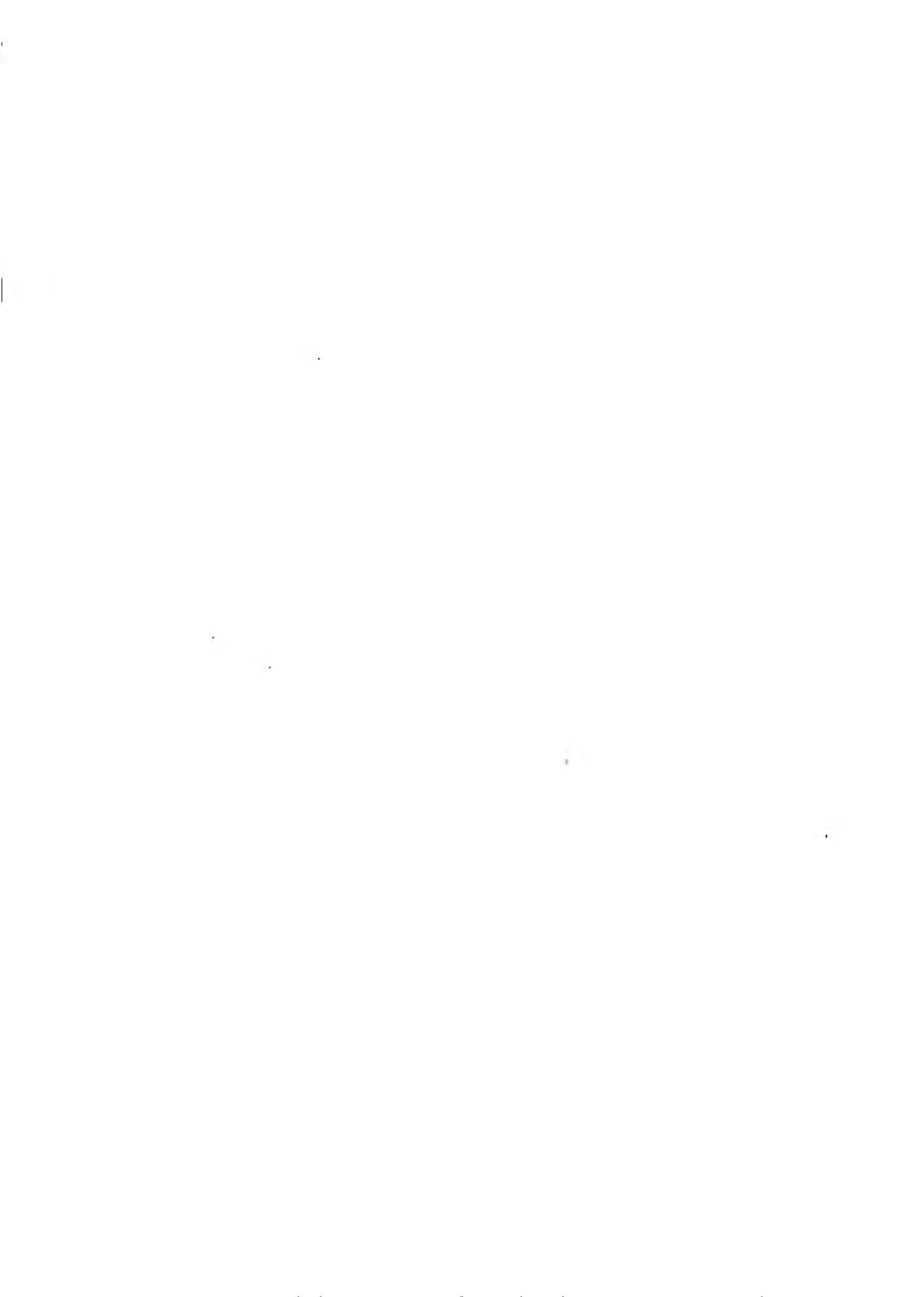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菸酒管理法於本辦法之簡稱。另本條文後段所稱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如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為酒類標示事項除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為之，並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牢固附著於容器上，不易毀損，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p>	<p>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酌美國聯邦法令彙編第二十七編及經濟部「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訂定之。</p>		
<p>第三條 酒類名稱應以寬大或粗體字為之，其字體應大於其他標示。          品牌名稱單獨標示或與其他文字、圖形、記號、數字等結合者，不得使人對年份、酒齡、原產地或其他產品特性有所誤解。</p>	<p>為避免酒業者以品牌名稱混淆視聽，誤導消費者，爰參酌美國、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就品牌名稱之標示予以規範之。</p>		
<p>第四條 酒類之產品種類，應依下列分類標示之，但其分類有細類者，應標示其細類：          一、啤酒類：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二、水果釀造酒類：指以水果為原料，發酵製成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一)葡萄酒：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          (二)其他水果酒：以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為原料</p>	<p>一、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爰於本條明定酒類之產品種類標示程度。          二、鑒於「菸酒稅法」中有關酒類之分類係基於稅賦之考量，而酒類標示之管理係為保護消費大眾之權益，維護生產者信譽，因此本辦法之產品種類爰參照菸酒公賣局及相關單位所提建議，就產品種類之分類做更進一步之劃分。</p>		

或含兩種以上水果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

三、穀類釀造酒類：指以穀類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

四、其他釀造酒類：指前三款以外之釀造酒。

五、蒸餾酒類：指以水果、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

分之植物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

下列含酒精飲料……

(一)白蘭地：以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

存於木桶六個月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六之蒸餾酒。

(二)威士忌：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

餾，貯存於木桶二年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蒸餾酒。

(三)白酒：以糧穀類為原料，採用大麴、小麴或

麴麴，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製成之蒸餾酒。

(四)其他蒸餾酒：指前三目以外之蒸餾酒。

六、再製酒類：指以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或

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類，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條

文

說

明

七、米酒類：指以米類為原料，經蒸煮、糖化、發酵、蒸餾、調合或不調合酒精而製成之酒。

八、料理酒類：指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酒精、釀造酒、蒸餾酒為基酒，加入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九、酒精類：指下列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八十之未變性酒精：

(一)食用酒精：以糧穀、薯類、甜菜或糖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製成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八十之未變性酒精。

(二)非食用酒精：前目食用酒精以外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八十之未變性酒精。

十、其他酒類：指前九款以外之酒類。

第五條 酒類之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一百毫升飲料酒中含酒精之毫升數，即容量中含乙醇之百分數，其單位為度，並以單一數字為之。

第六條 酒類進口業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前項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為○·五度。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爰規定酒類之酒精成分標示單位為「度」，並以單一數字為之。

二、訂定酒精成分容許誤差範圍，以利實務管理。  
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進口酒之原產地為

條	文	說	明
<p>款標示進口酒之原產地，並於報關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p>	<p>必要標示事項，為配合執行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並於進口源頭掌握相關資料，爰規範酒類進口業者於報關前將原產地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酒業者名稱及地址之標示，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p>	<p>為利消費者聯絡酒類業者，爰參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地址，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之規定訂定本條文。</p>		
<p>第八條 酒類之容量標示，應以公升、毫升為之。 前項容量之容許誤差範圍應符合 CNS 1292 四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之規定。</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爰參採現行實務表達方式，規範酒類之容量標示以公升、毫升為之。 二、參酌「乳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容量之容許誤差範圍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第九條 酒類之主要原料標示，應按原料比重，由大至小，依序為之。</p>	<p>為利消費者明瞭酒類產品內容成分，爰規範酒類之主要原料之標示原則。</p>		
<p>第十條 酒類之酒精成分在七度以下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但僅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p>	<p>由於低酒精度之酒容易變質，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明訂酒類之酒精成分在七度以下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另就僅標示裝瓶日期者，規範應加註有效期限，以利消費者辨識。</p>		
<p>第十一條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 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 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 三、未成年請勿飲酒。</p>	<p>一、鑑於酒類容器大小不一，造型各異，酒類警語字體及大小規格之訂定，實務上有其困難，且業者標示警語，勢需與其設計之圖案、面積及其他必要標示相互配合，似不宜就警語字體或大小加以限制，惟為勸導消費者勿飲酒過量，達政策教化宣示效果，爰參酌現行有關菸品標示健康警語之規定及美國體例，規範警語宜標示在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並與其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p>		

條

文

說

明

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

- 一、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年份，係指水果釀造酒之所含同一種類水果原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來自同一採收年份。

本法所稱酒齡，係指該酒類產品於裝瓶前貯存於容器中熟成時間。

前項酒類如係以數種酒齡之酒類調製而成，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標示，應以單一數字為之。

酒類標示年份或酒齡時，應於報關前或出廠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年份或酒齡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地理標示，係指足以表徵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色之國家或地區等地理來源，且該來源為該商品之原產地；但其他國家或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酒類之標示，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致人誤信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酒類標示地理標示時，應於報關前或出廠前

二、參酌業者現行酒類警語標示，規範警語態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年份及酒齡之定義。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規範年份及酒齡之標示應以單一數字為之。

三、為落實酒類年份及酒齡標示之管理，防杜業者以虛偽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方式混淆視聽，明定酒類業者需於報關前（進口業者）或出廠前（國內製造業者）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明定酒類地理標示之定義。

二、參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二十三條規定規範酒類標示原則禁止致人誤信該酒類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

三、為落實酒類地理標示之管理，防杜業者以虛偽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方式混淆視聽，明定酒類業者需於報關前（進口業者）或出廠前（國內製造業者）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

條	文	說	明
<p>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地理標示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p>			
<p>第十四條 酒類之標示應以中文為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進口酒之品牌名稱及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地址。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接受委託或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p>	<p>一、明定進口酒之產品標示應以中文為原則，以利消費大眾辨識。            二、為兼顧保護消費者及業者權益，爰參酌「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衛署食字第六一六六五三號函釋有關得不加註或免譯中文標示之例外規定訂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修正授權訂定依據。
第七條 酒類進口業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示進口酒之原產地,並於報關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原產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出口地(國)政府或出口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第七條 酒類進口業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標示進口酒之原產地,並於報關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原產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出口地(國)政府或出口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引敘之條次。
第八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酒業者名稱及地址之標示,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 經沒收或沒入之酒類於標售處置後,應由主管機關抽檢已標示得標人名稱及地址,始能交付得標人。	第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酒業者名稱及地址之標示,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 經沒收或沒入之酒類於標售處置後,應由主管機關抽檢已標示得標人名稱及地址,始能交付得標人。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引敘之條次。
第十條 酒類日期之標示,應標明國曆或西曆之年月日。但有效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有效日期之標示方式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該有效期限至當月之月底。	第十條 酒類日期之標示,應標明國曆或西曆之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有效日期之標示方式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該有效期限至當月之月底。	「保存期限」文字,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用詞修正,以資一致。
第十一條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	第十一條 酒類之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	一、修正第一項。為強化酒類警語標示之管理,避免兒童及少年誤買酒品,經參酌日本、美國

<p>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p> <p>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li> <li>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li> <li>三、<b>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b></li> <li>四、<b>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b></li> <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li> </ol> <p>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li> <li>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li> </ol>	<p>對比，以利辨識。</p> <p>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li> <li>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li> <li>三、未成年請勿飲酒。</li> <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li> </ol> <p>酒精類應標示下列之警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度易燃，應遠離火源、火花、火焰。</li> <li>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應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並緊蓋容器。</li> </ol>	<p>等國家之立法體例、地方政府建議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增訂酒類之警語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mm）以上字體為之，以達明顯警示效果。</p> <p>二、修正第二項。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及同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任何人均不得供應酒品予兒童及少年。爰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並參考美國及日本標示警語之用詞，將現行「未成年請勿飲酒」警語用詞修正為「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另為警示消費者切勿於短時間內大量灌酒，以免發生急性酒精中毒，危害自身健康，爰增列「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之警語。</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年份，指水果釀造酒之所含同一種類水果原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來自同一採收年份。</p> <p>本法所稱酒齡，指該酒類產品於裝瓶前貯存</p>	<p>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年份，指水果釀造酒之所含同一種類水果原料，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來自同一採收年份。</p> <p>本法所稱酒齡，指該酒類產品於裝瓶前貯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二項與第三項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新增第三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酒類標示陳年者，應加註熟成年數，以利消費者選購酒品之參考；另如以數</li> </ol>

<p>於容器中熟成時間；以數種酒齡之酒類調製而成，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之。</p> <p><u>酒類標示陳年者，應加註熟成年數；如以數種陳年之酒類調製而成者，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熟成年數。前開熟成年數之標示，須具有詳實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標示，應以單一數字為之。</p> <p><u>進口酒類標示年份或酒齡時，應於報關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其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年份或酒齡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u></p>	<p>於容器中熟成時間。</p> <p><u>前項酒類如係以數種酒齡之酒類調製而成，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之。</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標示，應以單一數字為之。</p> <p>酒類標示年份或酒齡時，應於報關前或出廠前將原產地(國)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年份或酒齡證明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供查核。</p>	<p>種陳年之酒類調製而成者，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熟成年數，並須具有詳實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又對於標示酒齡之國產酒，主管機關係以實地赴酒廠查核其熟成等帳冊紀錄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五項，以符實務。</p> <p>三、修正第四項。基於酒品之年份或酒齡已規定應以單一數字標示，陳年之熟成年數之標示，宜比照標示之，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四項，定明其施行日期，並為利業者調適，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即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市面上於本次修正發布後出廠或輸入販售之酒品，應符合本次修正規定。</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  
政署)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2013579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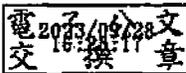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68P002815\_112M0135796\_112D2021531-01.pdf)

主旨：檢送有關憲法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469號聲請人酒藝  
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本部意見資料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12年9月18日台財庫字第1120375106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國庫署





# 有關憲法法庭審理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69 號聲請人 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案內政部意見

## 一、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造成嚴重傷亡

飲用酒類對於駕駛人操控車輛之影響甚鉅，將導致反應遲鈍，且對速度及距離之判斷力下降，對於行車安全是莫大威脅，一旦肇事，經常造成嚴重傷亡。統計 103 年至 111 年，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共發生 9 萬 1,477 件，已造成 3,210 人死亡，11 萬 6,183 人受傷，統計數據如下：

年別	酒後駕車道路交 通事故發生件數	酒後駕車道路交 通事故死亡人數	酒後駕車道路交 通事故受傷人數
103 年	13,822	534	17,563
104 年	12,113	467	15,423
105 年	11,245	399	14,386
106 年	10,054	332	12,829
107 年	9,718	316	12,384
108 年	9,122	294	11,607
109 年	8,893	289	11,225
110 年	8,647	311	10,891
111 年	7,849	271	9,853
總計	91,477	3,210	116,183

## 二、嚴懲及防制酒後駕車為國家當前政策

政府為遏止酒駕，近年來已多次修法提高酒駕罰則，以下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酒駕處罰提高情形，摘述如下：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罰)：

- 1、85 年 12 月 31 日：酒駕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
- 2、90 年 1 月 2 日：酒駕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3、102年1月14日：酒駕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 4、108年4月17日：機車駕駛人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

(二) 刑法(刑事罰)：

- 1、88年3月30日：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 2、96年12月18日：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3、100年11月8日：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4、108年6月19日：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5、111年1月24日：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販賣酒類業者有協助防制酒駕之社會責任

為遏止酒駕發生，警察機關除強力執法外，並以文宣或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公眾集會並協調傳播媒體、公益團體，有系統、持續性宣導，防制酒後駕車，使民眾認識酒駕的風險及危害，進而減少酒駕發生。除了公部門外，近幾年社團法人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自發性地號召國內、外酒類業者共同簽署「商業行銷自律規範」，嚴守負責任飲酒、負責任行銷與銷售酒類產品自律的承諾，積極提倡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理性飲酒的觀念，與政府、民眾共同創造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因此酒類業者販賣酒類產品予消費者獲取利益，亦應負起社會責任協助政府防制酒駕發生，於酒類商品之廣告或促銷，要求明顯標示「禁止酒駕」，符合其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0109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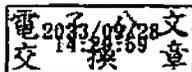
附件：佐證資料1份 (A210000001\_112010948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相關警語標示屬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之佐證資料1份（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112年9月18日台財庫字第11203751060號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國庫署





## 「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相關警語標示

### 屬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佐證資料

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

### 二、飲酒過量對健康危害

(一) 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估計，2018 年有超過 300 萬人因不當的飲酒行為(harmful use of alcohol)而死亡，約占全球死亡人數的 5.3%，亦即每 20 人即有 1 人死於酒害，造成 1 億 3260 萬人年損失(disability-adjusted life year, DALY)(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因飲酒而死亡的人口中，有 28.7%死於酒駕事故及暴力傷害，21.3%死於消化道疾病(包括肝炎及肝硬化)，19%死於心血管疾病、12.6%死於癌症。疾病可歸因於酒精而死亡之比例如下：肝硬化(48%)、交通事故(27%)、肺結核(20%)、暴力事件(18%)、癲癇(13%)、出血性中風(9%)、高血壓心臟病(7%)<sup>1</sup>。

(二) 依據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2018 年的聲明，喝酒會提高罹癌風險，包括口腔癌、鼻咽癌等頭頸部癌症，以及食道癌、肝癌、乳癌等，即便是少量飲酒，得到癌症的機會為不喝酒的 1.26 倍，過量飲酒甚至會高達 5.13 倍<sup>2</sup>。

- (三) 依據知名醫學期刊刺絡針(the Lancet)2018 年發表的大型研究發現，基於喝酒對人體的致癌影響，並不存在無害飲酒的限量，只有把飲酒量降到 0，才能避免酒精對身體的各種危害<sup>3</sup>。
- (四) 短時間大量飲酒有記憶斷片的問題，如果長期過量飲酒，例如每週飲酒量超過 7 罐 5%，500 毫升的啤酒（約 140 克純酒精或相當酒精量，下同），還會提高失智的風險，根據一項長達 23 年的追蹤研究發現，只要每週飲酒量超過 7 罐啤酒，就會有失智的風險，每週多喝 3 罐，失智風險還會再增加約 1.2 倍，有酒精濫用或酒精依賴問題的人，失智症風險甚至會高達 2 倍<sup>4</sup>。
- (五) 2016 年英國最新飲酒指南指出，因有更多證據連結酒精和癌症之間的關係，加上考量飲酒造成死亡風險等，故 20 年來首次下修 1995 年發布的飲酒建議值，由原每週男性不超過 21 單位，女性不超過 14 單位，下修為不論男、女性每星期不超過 14 單位（相當於 5 杯 250 毫升酒精濃度為 11% 的紅酒；5 罐 600 毫升酒精濃度為 4.5% 的罐裝啤酒），最好分散 3 天以上飲用，否則會增加死亡風險。另外最新飲酒指南亦警告，飲酒沒有安全劑量，少量就有害，而且危害會隨飲酒量而增加，若規律飲酒，哪怕只是飲用極少量，也會增加罹癌風險<sup>5</sup>。
- (六) 台灣過半人口因先天遺傳而缺乏一種酒精代謝酵素「乙醛去氫酶(Acetaldehyde Dehydrogenase, ALDH2)」，喝酒後容易出現臉紅、心跳加快、頭痛、頭暈、噁吐、宿醉等症狀，又稱為「酒精不耐症」，此為亞洲人特有的基因變異，會大幅提高罹患癌症的機率，重度飲酒者得到食道癌的風險甚至可高達 50 倍<sup>6,7</sup>。
- (七) 國外研究報告指出<sup>8</sup>，酒精之飲用量愈高罹病風險愈高，以每日飲用 25、50 及 100 公克純酒精為例，罹患肝硬化之危險分別為不飲酒者的 2.9 倍、7.1 倍及 26.5 倍；罹患口咽癌之相對危險性則分別為不飲酒者的 1.9 倍、3.2 倍及 6.5 倍。

### 三、我國飲酒率現況

國人飲酒情形及健康危害：依國內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sup>9</sup>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年飲酒率由 98 年 46.2%（男性 60.6%，女性 31.8%）減少為 106 年 43.0%（男性 53.4%，女性 33.0%）。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喝超過 1 個標準杯之比率由 98 年 19.5%（男性

30.9%，女性 8.0%) 減少為 106 年 18.5% (男性 27.7%，女性 9.7%)。18 歲以上成人曾經醉酒率由 98 年 22.3% (男性 34.9%、女性 9.7%) 減少為 106 年 14.3% (男性 21.3%、女性 7.5%)。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曾經醉酒率由 98 年 3.0% (男性 4.9%、女性 1.0%) 減少為 106 年 2.7% (男性 4.3%、女性 1.2%)。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暴飲率由 98 年 5.4% (男性 9.3%、女性 1.5%) 減少為 106 年 5.1% (男性 8.1%、女性 2.3%)。

#### 四、WHO 建議

世界衛生組織(WHO)酒害防制十大策略之策略八-降低飲酒或酒醉的負面後果，雖然未必能直接減少酒精的消費量，但降低酒精的危害也包含如何防止飲酒後發生傷害的措施，從最近的研究與實例顯示，降低飲酒後的負面後果是受到支持性的介入措施，主要的手段有對飲酒環境的管理，以及向消費者傳達訊息時應該避免贊同或是促進飲酒等內容。以下是相關的政策措施<sup>10</sup>：

表 1 WHO 策略八：降低飲酒或酒醉的負面後果

8-1 在大型的公開活動中使用塑膠或是不會碎裂的容器盛裝酒精飲料，盡可能地防止暴力破壞行為發生
8-2 明訂法律禁止供應酒精使人到達酒醉狀態，並且課與酒精提供者對於酒醉者致生損害時的連帶賠償責任
8-3 附加責任於販售酒精飲料店家，使其必須對於酒醉客人有適當地安置與照顧，並且需要對於員工給與相關的專業教育訓練
8-4 減少各種酒精飲料內的酒精成分
8-5 提供嚴重酒醉狀態的人必要的照顧和保護設施
8-6 在酒精飲料的容器上貼有關酒精危害的標籤，向消費者告知酒害的資訊

註 1：參考資料：

1. 世界衛生組織 2018 年全球飲酒與健康報告(WHO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alcohol and health,2018) [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en/](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global_alcohol_report/en/)
2. Alcohol and Cancer: A Statement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J Clin Oncol. 2018 Jan 1; 36(1):83-93.
3. GBD 2016 Alcohol Collaborators. (2018) Alcohol use and burden for 195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1990-2016: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16. Lancet Psychiatry. 2018 Dec; 5(12):987-1012.
4. Sabia S. et al.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risk of dementia: 23 year follow-up of Whitehall II cohort study. BMJ (2018)362:k2927. <https://doi.org/10.1136/bmi.k2927>
5. Alcohol Guidelines Review – Report from the Guidelines development group to the UK Chief Medical Officers.
6. IARC.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ethyl carbamate. IARC Monogr Eval Carcinog Risks Hum, (2010).96: 1–1428.
7. Chang JS1et al. ALDH2 polymorphism and alcohol-related cancers in Asians: a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Biomed Sci. 2017 Mar 3; 24(1):19.
8. 3.Corrao G, Bagnardi V, Zambon A, La Vecchia C. A meta-analysis of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the risk of 15 diseases. Prev Med. 2004 May;38(5):613-9.
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 首頁 >健康監測 >監測調查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
10. Global strategy to reduce the harmful use of alcohol <https://www.who.int/teams/mental-health-and-substance-use/alcohol-drugs-and-addictive-behaviours/alcohol/governance/global-alcohol-strategy>

## 青少年不喝酒 身心靈都健康 高中職生目前飲酒率達3成

發布單位：發售防制組

瀏覽數：2122

修改日：2023/09/28 發布日：2022/10/0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西太平洋地區公布年輕族群酒害防制工具書指出1，酒精是全球第五大疾病負擔之風險因素，占西太平洋地區所有死亡人數的5.9%，且每分鐘就有1人因酒精相關傷害而死亡，需特別關注青少年飲酒情形。依據國民健康署發布110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之飲酒行為結果2，國中生及高中職生過去30天內飲酒率，分別為14.1%及30.6%，與其他國家相近（西太平洋地區青少年飲酒率約介於15-30%，如澳洲為29.1%、越南為23.7%、韓國為19.4%、日本為15.4%）。

國民健康署呼籲，青春期是行為改變及大腦建構的關鍵時期，若這個階段開始飲酒，比成年之後再飲酒，更容易產生對酒精的依賴，且在往後的生活中，較常發生因為酒精所導致心理健康、神經認知或危險行為等問題，所以青少年為了自身健康與未來生活品質著想，避免喝酒會是最健康的選擇。

### 高中職生喝酒情形上升 青少年自行購酒或親人提供酒品占7成

依據國民健康署110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結果，國中生曾經飲酒率為49.7%，較107年52.2%降低；而高中職生為72.8%，較108年72.4%上升。過去30天內飲酒率，國中生為14.1%，較107年14.5%降低；而高中職生為30.6%，較108年28.6%上升。其中，過去30天內，有喝酒的日子中，通常一天喝1杯以上的比率，國中生為63.3%，較107年64.7%降低；而高中職生為76.3%，較108年75.8%上升。

分析通常取得酒的方式，國中生以「爸媽、兄弟姊妹或其他家人」（占64.7%）為主，其次為「我從商店或攤位買的」（占10.4%）；高中職生則以「我從商店或攤位買的」（占40.3%）為主，其次為「爸媽、兄弟姊妹或其他家人」（占32.2%），「同學或朋友給我的」（占10.6%）。

此外，國中生曾經喝醉率達7.8%，較107年9.4%降低；而高中職生為19.4%，較108年18.3%上升。

### 青少年開始飲酒 成年後增加對酒精的依賴與身心健康的影響

青少年的大腦特別容易受到酒精的影響，若年輕就開始飲酒，較易發生有心理健康和神經認知問題，且可能持續到成年3。而且，年輕人過量飲酒通常會出現健康傷害或危險行為，如：酒精中毒、暴力行為、發生事故等1。

研究指出，在14歲之前開始飲酒的人對酒精依賴性為20歲以後開始飲酒者的4倍4。與成人相比，青少年對酒精有特殊的反應，且容易有暴飲的行為（暴飲通常被定義為男性一次喝5個標準杯（含50g酒精量）以上的酒，女性則為4個標準杯（含40g酒精量）以上的酒；但青少年可能因體型較小等因素，達到暴飲程度酒精量較成人更低）。因此，早期飲酒不僅會與成年後更高的飲酒頻率與酒精攝取量有關，也會增加酒精依賴、心理健康和社

會危害的風險<sup>3</sup>。因此，有必要避免青少年飲酒，以減少成年後飲用酒精，所造成心理及身體健康問題。

### 讓兒童及青少年遠離酒精或拒絕飲酒 對孩子的發育有正向幫助

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表示，青少年仍在發育階段，飲酒的年齡越小，越會增加成年後的危險行為或酒精相關疾病的風險，因此呼籲青少年應避免或停止飲酒，並儘可能不飲酒或延後飲酒的年齡，選擇以茶水代酒，不出入可能出現飲酒的聚會場合，或改以其他娛樂或運動等方式，達到自我管理避免飲酒，保護自身健康的權益。另外，也請教師、家長及親友們，為了孩子的健康及安全，應主動與孩子對話，提醒飲酒對身體和行為的影響及如何避免喝酒，防止受到同儕影響而接觸酒精飲料，並請各位師長們務必做好榜樣，不讓孩子接觸到酒品，也不要孩子面前喝酒，幫助青少年對飲酒做出安全、健康的決定。

參考資料：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2015). Young people and alcohol: a resource book. WHO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208202>
2. 110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註：本年度調查受疫情影響，完訪率較過去調查年度偏低，若進行長期趨勢比較，建議將完訪率納入資料比較限制)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57&pid=16037>
3. Marshall EJ. Adolescent alcohol use: risks and consequences. Alcohol and Alcoholism. 2014;49(2):160-4. doi: 10.1093/alcalc/agt180
4. Grant BF, Dawson DA. Age at onset of alcohol use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DSM-IV alcohol abuse and dependence: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Alcohol Epidemiologic Survey. J Subst Abuse. 1997;9:103-10. doi: 10.1016/s0899-3289(97)90009-2

延伸閱讀：

【拒絕飲酒人生】<https://youtu.be/GtQnywMBAoY>

下載 (點擊可下載)

2022-10-06 259KB

附件-青少年飲酒行為調查結果.pdf 

您可能會喜歡

# 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

衛生福利部 112.3

## 壹、背景說明

為健全我國酒害防制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略以：「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立法院，儘速制定酒害防制法，使國人遠離酒害」，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研商「制定酒品健康危害防制法」專家學者會議，決議事項略以：「綜觀現行各法令對酒品危害已有許多規範，若另立新法，在法制面、政策面及醫學實證面等，尚待多方協調共識，對酒害防制工作，實緩不濟急，本署將先檢視盤點現行法令規範，針對各部會權責加強落實執法，並針對現行法令不足之處提供補強建議或由各母法授權行政法規另訂執行規範」。

健康署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於 108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108 年我國酒害防制政策評估計畫」，經參據 WHO 酒害防制十大策略及 SAFER 策略架構，蒐集各國酒害防制相關政策及法規後，針對我國各部會酒害防制相關法規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落差分析，並提出短中長期政策建議供各部會參考，針對現行法令政策已有規範者，盤點執行現況並持續加強推動，針對現有政策仍不足處，參酌各國作法研議規劃相關酒害防制政策。

## 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酒害防制策略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 WHO)為降低全球性不當飲酒行為造成之危害，於西元 2010 年提出「減少不當飲酒行為全球策略」(下稱 WHO 十大策略)，建議各國從十大領域擬定酒害防制策略，透過跨領域合作全方位防制酒害；復於西元 2018 年建議各國採用具實證基礎之 SAFER 架構，包括加強對酒精供應的限制(S)，強化酒駕防制對策(A)，便利的篩檢介入及治療措施(F)，限制或禁止酒品廣告、促銷及贊助(E)，以及訂定合理的酒稅措施、酒品定價政策及提高酒稅(R)等，推動酒害防制策略(附件 1)。

## 參、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

經盤點各部會推動酒害防制工作現況，並參照 WHO 建議之 SAFER 架構，將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依「限制酒精供應(S)」、「防制酒駕(A)」、「篩檢、預防介入及治療(F)」、「限制酒品廣告(E)」、「價格措施(R)」5 項策略及行動方案分述如下，各項策略行動方案之相關法規或計畫，已依各部會提供之回應或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2：

### 一、限制酒精供應：

- (一) 規範酒類產品之產製、輸入及販賣
- (二) 限制買酒及飲酒之最低年齡

(三)減少並取締非法酒品

(四)飲酒店等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相關部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

## 二、防制酒駕：

(一)制定酒精濃度標準及罰則

(二)落實酒後駕車之攔查及取締

(三)採用酒精鎖以減少酒後駕車事故

(四)鼓勵業者提供代駕服務

(五)提昇駕駛人交通安全知識及對交通法規認識

(六)強制對駕駛施以教育、諮詢和適當的治療方案

相關部會：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三、篩檢、預防介入及治療(F)：

(一)提供酒癮戒治服務

(二)針對不同族群提供預防介入措施

(三)加強飲酒危害宣導

(四)建立監測系統

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 四、限制酒品廣告(E)：

(一)酒類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二)禁止及限制針對青少年之廣告及促銷活動

相關部會：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衛生福利部

## 五、價格措施(R)：訂定酒品課稅項目及稅額

相關部會：財政部

## 肆、未來展望

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辦理情形已具 WHO 推薦之 SAFER 策略雛形，5 項重點策略均已訂有相關法規或計畫持續辦理。其中不足處主要為訂定公共場所之飲酒政策，惟參考各國現行策略，僅部分國家或地區訂有公共場所禁酒政策，慮及國人飲酒文化及社交習慣，如欲推動公共場所禁止飲酒，仍需凝聚各界共識後研議推動。

現階段建議仍以提升民眾飲酒危害意識(包括飲酒有害健康、酒後駕車肇事)、扭轉勸酒文化、提升酒癮知能及落實各項法規執法為重點推動工作。針對保護青少年部分，則需透過加強青少年及家長之酒害教育、保護青少年避免接觸酒精等重點持續推動。期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降低飲酒對個人、社會及國家整體之危害。

## 附件 1、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之 SAFER 策略



### 一、加強(Strengthen)對酒精供應的限制

(一)建立、運作和實施適當的制度，以規範生產、批發和提供酒精飲料，並根據文化差異對酒精的分配和出口的運作施以合理的限制，以下為可能的措施：

1. 規範內用和外帶酒類商店的數量和位置。
2. 在適當情況下，引入零售業或政府壟斷的證照許可制度。
3. 規範零售的日期和時間。
4. 控制酒類零售銷售方式。
5. 規範特定地方或特殊活動期間的零售額度。

(二)確定購買或消費酒精飲料的最低適當年齡，以增加青少年購買和飲用酒精飲料的障礙。

(三)採取政策防止向醉酒者和法定年齡以下的人銷售酒精飲料，並考慮透過國家立法對賣方和服務提供者承擔責任的機制。

(四)制定有關公共場所飲酒或公家機關主辦活動的飲酒限制政策。

(五)採取政策減少和取締非法生產、流通和銷售酒精飲料的可能性，以及規範或控制非正規酒精。

### 二、促進(Advance)和實施酒駕防制對策

(一)引入並強制執行血液酒精濃度上限，對職業司機和新手司機的採取更嚴格限制。

(二)執行清醒檢查點和隨機呼氣測試。

(三)行政上採取暫停駕駛執照。

(四)為酒後駕駛零容忍的新手駕駛員頒發的畢業證書。

(五)在特定情況下使用點火聯鎖裝置，以減少酒後駕車事故。

(六)強制對駕駛施以教育、諮詢和適當的治療方案。

(七)鼓勵提供替代運輸，包括提供飲酒場所關閉時間之後的公共交通。

(八)提升公眾意識和宣傳活動以支持政策並增強整體威懾效果。

(九)精心策劃，高強度、具執行力的大眾媒體活動，針對特定情況，如假日

及特定季節等時間，或者以年輕人為對象。

### 三、協助(Facilitate)進行篩檢、預防介入和治療

- (一)支持在初級衛生保健以及其他環境中，對危險和不當飲酒進行篩檢和預防介入的措施，這些措施應包括早期發現和防治孕婦、育齡婦女的有害飲酒，及提高患有胎兒酒精綜合症和一系列相關疾病的個人和家庭的預防、鑑定和介入能力。
- (二)發展和有效協調針對酒精使用障礙和相關併發症的綜合預防、治療和護理計畫及服務，包括吸毒障礙、憂鬱症、自殺、愛滋病、肺結核等。
- (三)確保普遍地獲得醫療服務，包括提高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群體的治療服務的可獲得性以及可負擔性。
- (四)建立和維持一個登記、監測酒精可歸因的發病率和死亡率系統，並建立定期報告機制。
- (五)依據不同情況提供具有文化特殊性的保健和社會服務。

### 四、執行(Enforce)對酒類廣告、贊助和促銷的禁令

- (一)建立監督或共同監管框架，最好是有立法基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自我監管措施支持，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酒精行銷限制：
  1. 規範行銷的內容和數量，行銷可以酌情並根據國家立法，提及任何形式的商業訊息，旨在增加產品認識和增加服務的消費。它可以包括任何用於宣傳或以其他方式宣傳產品或服務的行為。
  2. 在特定或所有媒體中規範限制直接或間接營銷。
  3. 限制提供酒精飲料的贊助活動。
  4. 限制或禁止與針對年輕人的活動有關的促銷活動。
  5. 規範新形式的酒精行銷技術，例如社交媒體。
- (二)公共機構或獨立機關設立有效的酒精產品行銷監督系統。
- (三)建立有效的行政和威懾系統，以防止違反酒類行銷限制。

### 五、提高(Raise)消費稅和酒精定價政策

- (一)建立一個特定的國內稅收制度，伴隨著有效的執法系統，並且可以酌情考慮飲料的酒精含量，制定不同的稅收標準。
- (二)定期審查通貨膨脹和收入水平與酒精價格之關聯性。
- (三)禁止或限制使用直接和間接價格促銷、折扣銷售、低於成本的銷售和無限量飲用或其他類型的銷售模式。
- (四)在適當情況下確定酒精的最低價格。
- (五)為非酒精飲料提供價格激勵措施。
- (六)減少或停止對酒精業者的補貼措施。

附件 2、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包括行動方案、法規或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部會)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1.限制酒精供應(S)	(1)規範酒類產品之產製、輸入及販賣	<p>1.有關產製或輸入酒品之規範：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0條及第16條規定，酒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領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未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酒品，為私酒。產製或輸入私酒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論處。</p> <p>2.有關販賣酒品之規範：</p> <p>(1) 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年齡等方式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違反上述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55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財政部與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透過加強輔導方式，輔導全台10萬多家菸酒販賣業者設置專區或專櫃。</p> <p>(2) 菸酒管理法第35條規定，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p>	現行菸酒管理法已明文規範酒類產品之產製、輸入及販賣，並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稽查核處。	財政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顯標示飲酒勿開車等警示圖文。違者依該法第55條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3)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1條規定，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銷售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且其檢驗規格符合中華藥典規定之標準，不在此限。違者依菸酒管理法第53條規定，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p>		
	(2) 限制買酒及飲酒之最低年齡	<p>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第2項課予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飲酒行為之義務。第3項規範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酒予兒童及少年。</p> <p>2. 另兒少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p>	<p>(衛生福利部)</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裁處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少，110年、111年分別計有50件、21件。</p> <p>2. 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禁止供應菸、酒、檳榔予兒少，並於每年暑期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進行兒少保護相關的宣導</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宣導禁止供應酒精飲料予兒童及少年。</p> <p>3. 學校衛生法第2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持續督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並請各校將學生飲酒等行為納入校內規範管理。</p> <p>4. 教育部經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針對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規範專業議題課程含括物質濫用(酒)及成癮問題等；另針對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規範課程包含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評估、成癮問題個案評估及處遇，以深化輔導人員輔導知能。未來邀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研議辦理有關未成年學生飲酒輔導議題研習、督導等，以促進輔導人員相關知能及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p> <p>5. 教育部於補助各直轄市</p>	<p>活動，如結合社會局相關網站、委辦單位、補助單位、各青少年社福團體及市區公所於網路上宣導。近2年度因應疫情影響主要以網路、LED跑馬燈、臉書粉絲專頁、IG、LINE@、新興媒體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於超商、店家進行實地稽查與宣導活動，110年至111年宣導人次分別為452萬6,680人次、528萬5,639人次。</p> <p>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喬裝測試」方式瞭解各類酒品販賣場所違規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情形，111年對22縣市共調查330家，全國總合格率53.9%，同時函請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及財政部運用調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財政部持續函請酒品販賣業者、酒類公協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辨識購買者年齡及強化銷售門市人員訓練，不得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以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將測試結果及違規名單轉知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加強法規宣導及落實稽查。</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及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增進家長對《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等親職規定，列為親職教育活動之宣導議題，請各家庭教育中心納入教育宣導；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與教養的責任，應禁止兒少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第43條)，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將處以罰鍰(第91條)及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第102條)。未來將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正確酒精與飲酒觀念、未成年飲酒行為與傷害的認識等教育宣導資源，亦將轉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向民眾宣導。</p>	<p>(教育部)</p> <p>1.督請學校落實管理學生飲酒行為 前於103年6月9日函請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其中檢附之規定示例，已明訂學生飲酒處分條文。於111年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備查案，函請各校配合最新學務相關法規進行修正並報部備查，俾符法制，經檢視243校所訂規範，均含管理學生飲酒行為相關規定。</p> <p>2.建立學生酒害防制知能 (1)實施課程教學：自108年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藥物教育之學習內容，包含酒品等成癮性物質之健康危害、拒絕技巧、自我控制、健康行動策略與戒治資源；另鼓勵學校融入各領域課程，以及強化健康校園環境佈置，例如張貼禁酒海報、標語等。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每年補助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計畫，將菸檳酒危害防制列為國民小學自選</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議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必選議題，另大專校院可評估師生健康需求自選推動酒害防制議題；111 年大專校院計 98 校自選推動酒害防制，共辦理 532 場次宣導活動、約 12 萬人次參與。</p> <p>3.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專業能力 為強化輔導人員對於學生物質濫用（含酒）及成癮問題之輔導能力，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10 年辦理「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防治增能研習」，課程包括成癮治療概論、青少年成癮行為心理成因與發展歷程、個案訪談等，共計 40 名輔導教師及人員參與；未來將研議辦理未成年學生飲酒輔導議題之研習，以促進人員相關知能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p> <p>4.增進家長教養知能 為使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並增進其教養知能，禁止兒少飲酒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補助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等規定列為宣</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導議題；111年共計辦理4,669場次。	
	(3)減少並取締非法酒品	<p>1. 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未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酒品為私酒。惟為應民眾有釀酒自用需求，依該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現為第45條第3項)，經財政部99年3月5日台財庫字第09903504870號公告略以，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未逾100公升且供自用者，不罰。如有產製、輸入、販賣私酒等情事，將依該法第45條或第46條論處。</p> <p>2. 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稅捐逃漏，依各年度菸酒市場最新情勢變化，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責成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賦稅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執行查緝工作，每年並發動辦理5次專案查緝，加強打擊不法私劣酒品，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因地制宜訂定「加強菸酒稅查核作業計畫」積極執行菸酒稅查核及防制逃漏租稅宣導作業。</p>	<p>1. 為加強查緝違法酒品，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國家稅收，財政部自98年起每年均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整合相關查緝機關查緝資源，落實推動執行。另每年發動5次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加強打擊不法產製、販售私劣菸酒。</p> <p>2. 111年度全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酒類共95萬9,427公升。</p>	財政部
	(4)飲酒店等場所之建築物使用	1.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	(文化部) 查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及主管之文創園區有經營「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	內政部、文化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類組認定</p>	<p>得經營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p> <p>2. 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歸類為B3類組。</p> <p>3.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的展演空間，如有經營「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者：</p> <p>(1) 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的展演空間，如有經營「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歸類為D-2組及B-3組(文教設施及飲酒)，並由地方政府依實際營業態樣管理。</p>	<p>精性飲料」者，說明如下：</p> <p>(1) 華山文創園區內之中5-1館，其為面積逾200平方公尺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依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使用類組為創意消費(展演設施)，合法使用中。</p> <p>(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i. 臺灣戲曲中心商業空間販賣酒精性飲料，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於G-2及B-3複合性空間，業依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相關法規辦理。</p> <p>ii.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範圍旅宿區1F附屬空間規劃提供酒精飲料服務，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刻正辦理變更為「B-4：旅館」類組。</p> <p>iii. 其餘展演空間皆無經營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p> <p>(3) 國立國父紀念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該館大會堂屬A-1組、展場空間屬D-2組、出租餐廳空間屬B-3組，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均</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2)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 (Live House)、文創園區如有提供酒精性飲料者，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另新興成立或舊有存在之表演館(場)及音樂展演場，應回歸「個案」及各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由地方政府依實際營業態樣認定，於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上，均以前述方式辦理歸組及管理。</p>	<p>依相關法規辦理。</p> <p>(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歸類為 D-2 組，業配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5)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委外賣店共 327.97 平方公尺，主要係販賣文創商品及咖啡糕點 (未使用明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歸類為 D-2 組，業配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其販賣商品中含創意類水果風味啤酒，依規定未售予未滿 18 歲民眾，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p>	<p>相關部會</p>
<p>2. 防制酒駕 (A)</p>	<p>(1) 制定酒精濃度標準及罰則</p>	<p>1. 有關駕駛人酒精濃度檢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定有處罰規定如次：</p> <p>(1) 駕駛人駕駛汽車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處罰規定(包括罰鍰、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累犯加重處罰並得公布姓名、照片)。</p> <p>(2) 駕駛汽機車行經設有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處罰規定。</p> <p>(3)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p>	<p>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取締件數情形，110年計59,454件，111年計62,403件。</p> <p>2. 截至111年12月31日，因酒駕公布姓名、照片共1,756件。</p>	<p>交通部</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試檢定之處罰規定。</p> <p>(4)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強制規定。</p> <p>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不得駕車。</p> <p>3. 行政院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於108年11月4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2)落實酒後駕車之攔查及取締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對酒駕者嚴格執行攔查取締，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後駕車交通事故，以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責成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	內政部
	(3)採用酒精鎖以減少酒	1. 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	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法規111年3月31日實施日起至111年12月31	交通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後駕車事故	<p>後續酒精鎖相關管理措施，將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辦理相關事宜。</p> <p>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111年3月31日修正施行，加重未依規定安裝及使用酒精鎖車輛之罰則，並新增依規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車輛始發給駕駛執照。</p>	<p>日止，計1,472人(機車324人，汽車1,148人)考驗合格，受限駕駛人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而核發駕駛執照者，計1,122人(機車218人，汽車904人)，依新法規受限駕駛人駕駛執照核發率為76.2%。另有350人考驗合格尚未依規定申請車輛安裝酒精鎖完成註記，尚未核發駕照。</p>	
	(4) 鼓勵業者提供代駕服務	<p>1. 鼓勵飲酒場所業者提供消費者替代交通工具之資訊，例如提供代駕公司之資訊或是計程車叫車服務等，並將資訊公布於店內，以提示消費者可使用此項服務。</p> <p>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已於109年6月1日已公告「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1. 酒後代駕服務之推動，交通部前已請公路總局協助地方政府盤點當地提供酒後代駕服務能量，並督導地方政府宣導推動。經各縣市持續推動酒後代駕服務後，111年全國共有122家業者(各縣市已至少有一家計程車業者)，總計提供45萬5,879件酒後代駕服務。除請各地方政府因應需求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外，亦已利用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各監理機關網站與地方政府酒後代駕專區連結，以利民眾查詢各地酒後代駕資訊及使用。</p> <p>2. 交通部已督請各地方政府於相關網頁提供酒後代駕服務業者資訊，並請道安會協助於道安入口</p>	交通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網設置酒後代駕專區及提供各地方政府連結網址，以利民眾查詢使用。另外，111年各縣市總計已對2萬13家業者發放4萬9,496張酒後代駕宣導文宣，供民眾多加利用。</p> <p>3. 為提高民眾對酒後代駕服務信任度，鼓勵優質代駕駕駛人，交通部結合直轄市政府於111年9月1日起試辦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作業，針對優質代駕駕駛人提供推薦標章，增加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意願，截至111年底6個直轄市總計核發27張推薦標章(臺北市8張、新北市6張、臺中市9張、高雄市4張)，並持續督促各直轄市及請相關代駕業者協助配合加強推動駕駛人推薦作業，以加速拓展酒後代駕服務。</p> <p>4. 針對酒後代駕服務之推動工作已納入112年度院頒道安視導工作中，後續將針對各縣市推動情形列入評比，進一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酒後代駕服務推動工作。</p>	相關部會
	(5) 提昇駕駛人交通安全知識及	1. 為杜絕國人酒後駕車，交通部陸續製作各類文宣，宣導內容含括酒精對人體及駕駛行為之影	(交通部) 1. 「酒駕違規」及「酒駕違規再犯」道安講習實施情形：	交通部、內政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對交通法規認識	<p>響、飲酒問題、隔夜醉、酒駕法令規定、酒駕安全回家方式等資訊，藉以提升國人酒駕危害的知識。此外，交通部監理所站辦理酒駕道安違規講習，課程中均已安排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酒癮預防與治療及酒駕生命教育課程，亦配合進行問卷，讓酒駕違規者瞭解自身飲酒狀況。</p> <p>2. 為加深民眾不酒駕觀念，交通部每年均與民間企業及團體合作於歲末年初尾牙春酒聚餐活動頻繁時，辦理宣導活動共同倡議酒駕零容忍，另為深根不酒駕觀念，已連續五年針對國小五年級學生透過文宣及活動推廣，另針對酒駕新法規定，透過媒體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p> <p>3. 內政部警政署於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並建置「警政服務App」軟體，擴大宣導效果。透過警察廣播電臺辦理防制酒駕宣導，營造全民反酒駕氛圍。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p>	<p>(1)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應接受6小時「酒駕違規班」或12小時「酒駕再犯專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p> <p>(2) 「酒駕違規班」及「酒駕再犯專班」110年共計開設1,201班，實際參加人數為45,849人；111年共計開設1,351班，實際參加人數為52,438人。</p> <p>2. 配合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及宣導不酒駕觀念，交通部製作宣導懶人包1款及單圖12款，透過廣播電台13家宣導3,054檔次，另外透過網站、社群如臉書、line及IG加強宣導。111年度推動四季交安專案，第1季設定主題不酒駕，督飭地方縣市政府透過密集宣導及執法，以遏止酒駕事故的發生。</p> <p>3. 持續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辦理酒駕防制宣導活動如號召各界宣誓不酒駕活動、連續辦理第七屆校園不酒駕繪畫競賽，透過每年不間斷地宣導，呼籲國人正視酒駕危險性。</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4. 酒駕零容忍措施：跨部會請法務部推動酒駕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及假釋條件從嚴、緩起訴條件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6) 強制對駕駛施以教育、諮詢和適當的治療方案	訂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實施管理辦法」，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後續相關管理措施，將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p>(交通部)</p> <p>酒駕防制教育及轉介單開立辦理情形：</p> <p>(1) 自109年3月1日起，凡曾因酒後駕車、拒絕酒測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1年內完成15小時的酒駕防制教育。如為酒駕吊銷駕照且違反酒駕3次以上者，除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外，需至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酒癮評估治療，才可以考照。</p> <p>(2) 交通部已委任公路總局辦理酒駕防制教育課程，目前各區監理所皆已開班，109-110年共開設112班，合計上課人數4,171人；111年共開設86班，合計上課人數2,820人。</p> <p>(3)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將持續開設酒駕防制教育課程，並視民眾需求適時增加開班數，俾協助曾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欲重新申請考領者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p> <p>(4) 自109年3月1日起至</p>	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轉介單開單數量計 7,316 人。</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截至 111 年，各衛生局所轄可依「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提供酒癮評估治療之醫療機構共 107 家。</li> <li>2.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衛福部已配合並協助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之訂定(含授權辦法、轉介單及證明書格式等)。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邀集衛生局召開「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施行前準備會議，就前開辦法推動事宜進行說明，並請台灣精神醫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協助輔導、週知會員，及協助辦理酒癮治療人員之教育訓練。復於 110 年 5 月 5 日再次函請各衛生局加強轄內醫療院所之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li> <li>3. 為擴大酒駕吊銷駕照者於重考駕照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對象，交通部研議修訂「酒駕防</li> </ol>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由現行「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達 3 次以上者」須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修訂為「2 次以上」。衛福部爰配合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酒癮治療專家及醫療機構與衛生局代表，針對上開修正條文及現行執行問題，凝聚共識及建議，提供交通部參考。前開修正事項已納入「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違反上開規定達二次以上者即須接受酒癮評估治療)及第 8 條(放寬酒癮治療完成證明書有限期限為 1 年)修訂，交通部並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討論。</p>	<p>相關部會</p>
3. 篩檢、預防介入及治	(1) 提供酒癮戒治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5 年起辦理「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酒癮個案每人每年至高 4 萬元之住院、門診、心理治療等酒癮醫療費用補助，以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li> <li>2. 為使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全國各衛生局指定之酒癮治療機構共 129 家。</li> <li>2. 111 年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共補助 3,141 人。另查，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分別補助未成年 14 人、11 人及 15 人。</li> </ol>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療 (F)		<p>104年起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透過強化飲酒問題之衛教、醫院內跨科別之合作，及與社政、司法及監理等單位建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個案之轉介機制等措施，鼓勵有飲酒問題或酒癮者及早就醫，並藉由個案管理及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協助酒癮者社會復健。</p> <p>3. 責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並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監理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並責請衛生局加強轄內醫療機構對於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之酒癮知能，提升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p>	<p>3. 111年「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共補助12家機構辦理，經網絡轉介或主動求治之開案治療個案達1,021人。</p> <p>4. 111年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酒癮衛教或治療資源宣導，共487場次。</p>	
	(2)針對不同族群提供預防介入措施	<p>1. 透過「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酒癮者之家庭納入育兒指導服務對象：倘經社工評估家長具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且家庭育有6歲以下子女恐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家庭，經網絡單位之轉介合作，是類家庭</p>	<p>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長(含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具酒癮或藥癮等成癮行為對象等類型)，依其申請或網絡單位轉介，提供育兒指</p>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提早介入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p> <p>2.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將「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納入工作執行重點，針對高風險族群或場域，整合菸酒檳榔防制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規劃辦理無菸酒檳衛教宣導、素材製作及推廣等倡議活動；以及針對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或族群，規劃因地制宜之部落環境生活策略方案。</p> <p>3. 補助孕婦 14 次產前健康檢查，並於第 1 孕期及第 3 孕期各提供 1 次產前衛教指導服務，由醫事人員依孕產時程及衛教重點採一對一個別指導，其中衛教重點包含飲酒對母嬰健康之危害，及經醫師專業評估，依個案情形協助轉介服務。另於孕婦衛教手冊「趕走對胎兒不良影響」篇中，已提供飲酒對母嬰健康危害之衛教宣導。</p>	<p>導服務。111 年計服務 3,785 戶家庭及 4,191 名兒童，其中 50 戶家長具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p> <p>2. 111 年補助 22 縣市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依轄區(部落)健康需求，推動包含宣導與講座活動、節酒班、辦理職場或社區競賽、成立社區菸酒檳榔防制組織、種子人員與志工訓練或招募醫事機構提供戒治服務等。另於 111 年擴大納入補助衛生局計畫工作項目，由 22 縣市衛生局訂定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結合本部製作之 C-CAGE 及 AUDIT 篩檢量表文宣，進行分眾宣導，並針對轄內高風險族群或場域，結合社區資源，因應在地文化風俗，發展合適策略。</p> <p>3. 111 年截至 10 月底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9 萬 4,145 人次。</p>	
	(3) 加強飲酒危害宣導	<p>1. 加強飲酒危害宣導： (1) 為提升民眾飲酒危害認知，配合節慶(尾牙、春節)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以提醒國人飲</p>	<p>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族群分眾宣導，並製作各式酒害防制文宣品，包括：製作「酒害金句」、「成</p>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酒健康危害，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如：醫療健康類雜誌、社群網站及廣播等)，進行倡議宣導。</p> <p>(2) 加強全民健康意識，應盡量減少飲酒量來降低風險，建議男性每日不超過1罐啤酒(或相當於20g酒精量)，女性不超過半罐啤酒(或相當於10g酒精量)，且準備懷孕、懷孕期間或正在哺乳的女性及青少年，應勿飲酒。</p> <p>(3) 呼籲國人在各式應酬聚餐的場合避免飲酒或勸酒的行為，應把親友的健康及安全放在第一位，尊重親友的健康自主權，可以茶代酒的方式，既能擁抱健康，也能達到感情交流的目的，凝聚民眾拒絕勸酒文化共識。</p> <p>2. 針對含酒精賦形劑之內服液劑加強宣導及查核：</p> <p>(1) 含酒精賦形劑之內服液劑保力達B液、維士比液(酒精含量10% V/V)，列舉於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並非一般商品或飲料，必須在有藥事人員駐店管理之藥商、藥局購買。日用雜貨店、檳榔攤或一</p>	<p>人飲酒要適量，不喝酒更好」平面圖文、「拒絕飲酒人生」、「飲酒危害-家庭聚會篇」動畫等，加強宣導飲酒危害、拒絕勸酒文化、孕婦與青少年不喝酒等，建立全民健康意識。另於111年11月函文提供飲酒危害宣導相關文宣品，請各部會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般便利超商等皆非合法販賣地點，各地方衛生局皆已加強查核。</p> <p>(2)前述藥品仿單、標籤清楚標示用法用量一日三次，每次30-40 mL，並附有量杯，且加註有警語「本藥品含酒(10% V/V)，服用過量，有害健康」。藥品之廣告亦要求刊載警語，且不得有誤導民眾大量使用之畫面。</p>		
	(4)建立監測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國際建議指標蒐集國人飲酒量，自98年起定期(每4年)運用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瞭解國人飲酒情形，蒐集過去一年、過去一個月之飲酒情形與飲酒量資料，並將調查結果收錄於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及公布於機關網站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li> <li>2.為瞭解台灣民眾飲酒所致之疾病負擔，委託辦理「菸害與酒害政策分析諮詢服務計畫」，分析及評估可歸因於飲酒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醫療成本支出與社會經濟負擔。</li> <li>3.已將「18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列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人飲酒情形：依據106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每4年1次)結果，18歲以上人口過去一年飲酒率由98年46.2%降至43.0%；過去一個月暴飲率由98年5.4%降至106年5.1%。另依據110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之飲酒行為結果，國中生及高中職生過去30天內飲酒率，分別為14.1%及30.6%，與其他國家相近(西太平洋地區青少年飲酒率約介於15-30%)。</li> <li>2.飲酒所致疾病負擔：110-111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分析及評估可歸因於飲酒之疾病負擔，成果報告提供相關飲酒所致疾病負擔數據，後續將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li> </ol>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標，規劃每4年委託研究團隊進行年均酒精消費量之估算，由財政部提供原始數據資料，共同合作建置統計公式並定期估算國人飲酒量。</p>	<p>3.酒精消費量：108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參照WHO估算方式，盤點我國酒精消費量數據並建置估算公式，103年至107年18歲以上人均酒精消費量分別為4.01、4.07、3.98、3.97、3.83公升/人/年。另112年委託計畫續辦108-111年人均酒精消費量估算，並請財政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醫藥司提供相關原始數據資料。</p>	
<p>4.限制酒品廣告(E)</p>	<p>(1)酒類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p>	<p>1.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鼓勵或提倡飲酒、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等情形。違者依該法第51條規定，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1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另針對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該法第37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p>	<p>1.現行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訂有酒類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相關規範，違者地方政府將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論處。 2.111年度地方政府裁處違反上開規定案件共42件。</p>	<p>財政部</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2.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警語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1/2。除同細則第9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復同細則第12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包括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p> <p>3. 依財政部92年11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20063501號令，就酒類為廣告促銷</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時規定贈送贈品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次酒品交易金額1/3，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另就贈獎活動依資本額分別訂定贈獎級距。</p>		
	<p>(2) 禁止及限制針對青少年之廣告及促銷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li> <li>2. 為避免混淆或誘惑未成年人購買酒品，業者於陳列酒類商品時應與一般商品區隔，於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並訂定「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規範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及應標示之警語(如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等)，以避免未成年人於選購一般商品時接觸酒類商品。</li> <li>3. 為防杜網路違法販售酒品，已採取下列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如民眾或販賣業者經處罰仍不配合停止網路販酒行為，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3項規定按次處罰；倘查獲</li> </ol> </li> </ol>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防杜網路違法販售酒品，財政部於111年3月25日再次函請各網路電子商務平臺遵守相關法規，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權管網站或APP系統建置商品篩選管控機制，如為菸酒品等禁止於網路販售之商品即無法登錄販售，並持續提醒所屬會員禁止於網路販售菸酒，以避免觸法受罰。</li> <li>2. 為有效遏阻業者違法網路販酒，財政部111年4月12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持續違法網路販酒業者，依行政罰法第42條第6款有關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得不給予業者陳述意見規定，加速裁處作業，並於同年5月3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案積極依上函落實執行，加速按次裁處；另指派專人就相關平台以「酒」關鍵字搜尋，如有涉及違法網</li> </ol>	<p>財政部、NCC、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酒品供應商明知網路賣酒違法，卻仍與網路交易平臺合作，應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辦理。</p> <p>(2) 透過召開會議及行文方式促請網路平臺業者遵依法令做好管控措施，並持續追蹤該等業者建置酒品篩選控管機制情形；目前奇摩拍賣網站、露天拍賣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swapub) 等，均已建置提醒及禁止刊登酒品販售機制，將密切觀察業者配合進展及網路販酒違規情形。</p> <p>4. 為促請酒業者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財政部每年函請各地方政府輔導酒販賣業者加強業者門市人員之教育訓練，於販售酒品時應辨識及注意購買者之年齡，俾有效防止酒品售予兒童及少年。</p> <p>5. 針對廣電媒體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2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p>	<p>路販酒之虞，均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依法查處，111 年度共移送 54 件。</p> <p>3. 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再次函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依兒少法規定，協力輔(宣)導酒販賣業者加強業者門市人員之教育訓練，於販售酒品時應辨識及注意購買者之年齡，不得販售酒品予兒童及少年。</p> <p>(NCC)</p> <p>1. 廣電媒體播放之廣告無庸事先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其播出內容若違反法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查 111 年度廣電事業酒類廣告違規案件共計 0 案。</p> <p>2. iWIN 主要業務內容之一為受理民眾針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申訴案件。為此 iWIN 已訂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供網路平臺業者參考，以建立自律規範，其中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兒少使用或引誘兒少使用菸、酒、檳榔之內容係屬「禁止表現」防護等級，若接獲申訴，會聯繫平臺或內容</p>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p>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規定，於108年3月15日公告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間為每日21時至翌日6時止。</p> <p>6. 針對網際網路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少法第46條，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網路防護機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並推動網際網路服務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p>	<p>提供者協助移除。</p> <p>3. 110年度iWIN受理酒類相關申訴共計1案，為直播主於直播過程中飲用酒品，遭民眾申訴。相關內容於直播結束後即移除。111年度iWIN並未接獲酒類相關申訴。</p> <p>4. 此外，111年度iWIN未接獲有關網際網路涉及酒類廣告且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亦無兒少使用或引誘兒少使用酒品內容之申訴。</p>	相關部會
5. 價格措施 (R)	訂定酒品課稅項目及稅額	<p>1. 依菸酒稅法第1條規定，菸酒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應依菸酒稅法規定徵收菸酒稅。</p> <p>2. 我國菸酒稅基於財政收入及寓禁於徵目的課徵，依菸酒稅法第8條規定，酒品菸酒稅應徵稅額採從量課徵，按其歸屬之酒品類別，依每公升或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計</p>	現行菸酒稅法已明定酒品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	財政部

策略	行動方案	法規或計畫	執行成果	相關部會
		算其應徵稅額。除啤酒、酒精成分超過20%之再製酒、料理酒及酒精，酒品應徵稅額業按酒精成分計徵菸酒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預防兒少飲酒與酒害防制策略與成效



# 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
- 三. 兒少酒害防制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四. 未來規劃



## 背景說明

- 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立法院，儘速制定酒害防制法，使國人遠離酒害」。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7年3月26日召開研商「制定酒品健康危害防制法」專家學者會議，咸認現行法令對酒品危害已有許多規範，若另立新法，在法制面、政策面及醫學實證面等，尚待多方協調共識，對酒害防制工作，實緩不濟急。
- 於108年委託辦理我國酒害防制政策評估計畫，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WHO）及國際規範，檢視我國法令落差，且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召開數次專家會議，提出短中長程酒害防制政策建議。
- 後續參據世界衛生組織酒害防制SAFER架構，提出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請各部會依該分工持續加強推動並檢討現行政策。



## 世界衛生組織酒害防制SAFER架構

**S**

**Strengthen  
restrictions  
on alcohol  
availability**

**A**

**Advance &  
enforce drink  
driving  
counter-  
measures**

**F**

**Facilitate  
access to  
screening,  
brief  
interventions  
& treatment**

**E**

**Enforce bans/  
comprehensive  
restrictions on  
alcohol  
advertising,  
sponsorship &  
promotion**

**R**

**Raise prices  
on alcohol  
through  
excise taxes  
& pricing  
policies**



## 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

### 限制酒精供應 (Strengthen)

- 規範酒類產品之產製、輸入及販賣
  - 減少並取締非法酒品
  - 限制買酒及飲酒之最低年齡
  - 飲酒店等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

### 防制酒駕 (Advance)

- 制定酒精濃度標準及罰則
  - 鼓勵業者提供代駕服務
  - 落實酒後駕車之攔查及取締
  - 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知識及法規認識
  - 採用酒精鎖以減少酒後駕車事故
  - 強制對駕駛施以教育、諮詢和適當治療
- 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 篩檢、預防介入 及治療 (Facilitate)

- 提供酒癮戒治服務
  - 加強飲酒危害宣導
  - 針對不同族群提供預防介入措施
  - 建立監測系統
-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 限制酒品廣告 (Enforce)

- 酒類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 禁止及限制針對青少年之廣告及促銷活動
- 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 價格措施 (Raise)

- 訂定酒品課稅項目及稅額
-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兒少酒害防制工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 • 限制酒精供應：

1. 菸酒管理法已規範酒類產品之產製、輸入及販賣，並由地方菸酒主管機關依規定稽查核處。
2. 自98年起每年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每年發動5次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打擊不法產製、販售私劣菸酒。112年度截至5月底全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酒類共**18萬6,703公升**。

### • 限制酒品廣告：

1. 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訂有酒類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相關規範，違者，地方政府將依該法有關規定論處；112年度截至5月底裁處違反上開規定案件共**38件**。
2. 為防杜網路違法販售酒品，及避免混淆或誘惑未成年人購買酒品，財政部國庫署112年4月24日函請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查處網路販酒之違法行為，並關注賣場是否仍有將低酒精飲料與其他飲品混雜放置，且未加警語，而造成青少年誤買含酒精飲料之情形，及進行適當輔導，強化相關管理。



- 價格措施：

現行菸酒稅法已明定酒品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

1. 菸酒不論國內產製或國外進口，應依規定徵收菸酒稅。
2. 基於財政收入及寓禁於徵目的採從量課徵，除啤酒、酒精成分超過20%之再製酒、料理酒及酒精按每公升計徵一定金額菸酒稅外，其他酒類業規定按酒精成分計徵菸酒稅。



## 衛生福利部(1/4)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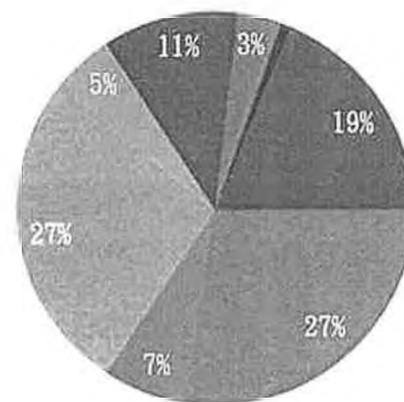
依第43條規定，兒少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任何人亦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上述物質予兒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裁處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少，110年、111年分別計有**50件、21件**。

### • 暑期青春專案：

本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專案期間加強宣導禁止供應菸、酒、檳榔等不良物質予兒少，110、111年共計宣導**2,441、1,805場**、受益**452萬6,680、528萬5,639人次**。

### • 111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藉由育兒指導人員提供到宅服務，協助提升家長育兒知能及照顧技巧，降低家庭不利因子致影響子女照顧品質。111年服務**3,785戶家庭(50戶藥酒癮)**共**4,191名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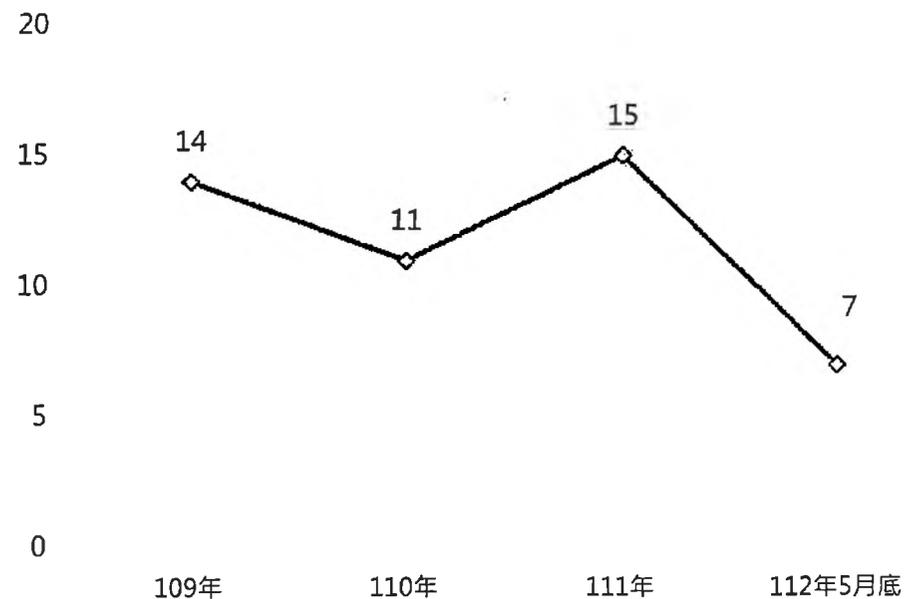
- 脆弱家庭
- 身心障礙者家庭
- 新手父母家庭
- 未滿20歲父或母
- 發展遲緩兒童
- 危機家庭(兒童保護)
- 藥酒癮家庭
- 其他



## 衛生福利部(2/4)

-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酒癮個案每人每年至高**4萬元**之住院、門診、心理治療等酒癮醫療費用補助，112年酒癮治療機構共**133家**，涵蓋**21縣市**(除連江縣)，截至5月底共補助**未成年7人**。
- **酒癮防治宣導：**已於本部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責請各衛生局訂定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結合本部製作之C-CAGE及AUDIT篩檢量表文宣，進行分眾宣導，以提升民眾自我檢視與治療識能，及認識酒癮治療資源，111年共針對校園(兒少族群)辦理酒癮防治宣導**20場次**。

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未成年總人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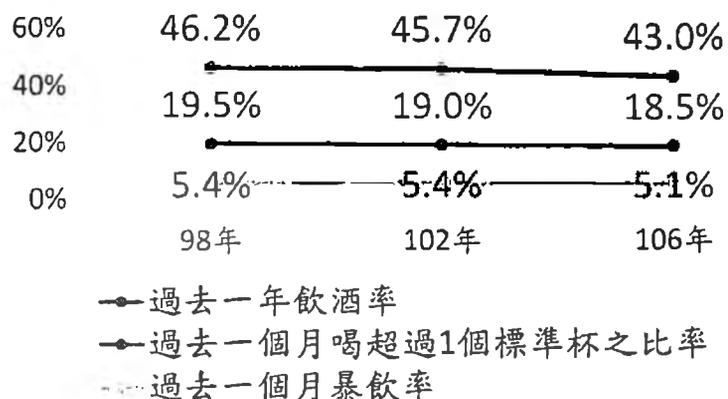


• 監測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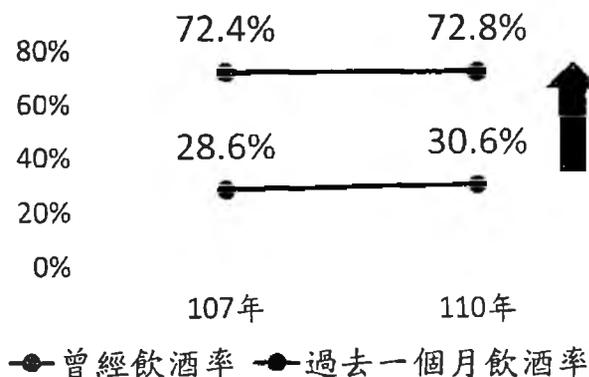
1. 18歲以上人口飲酒行為：過去一年飲酒率，由98年46.2%降至106年**43.0%**；過去一個月喝超過1個標準杯之比率由98年19.5%降至**18.5%**；過去一個月暴飲率由98年5.4%降至106年**5.1%**。

2. 青少年飲酒行為：國中生及高中職生過去30天內飲酒率，分別為**14.1%**及**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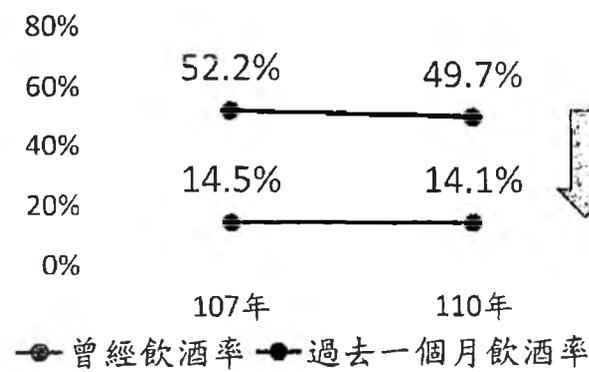
18歲以上人口飲酒行為



高中職生飲酒行為



國中生飲酒行為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每4年1次)，110-111年調查結果尚未產出。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歷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之飲酒行為結果。



## 衛生福利部(4/4)

### 飲酒危害宣導：

1. 加強系列性之飲酒危害宣導策略，針對不同目標群眾，以多元通路並加強特殊節日等酒害宣導，如於中秋節、春節、跨年等期間進行酒精危害與拒絕勸酒宣導；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加強青少年、孕婦不喝酒等宣導。
2. 111年製作「飲酒危害-家庭聚會篇」影片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青少年沒有安全飲酒量」、「成人飲酒要適量，不喝酒更好」等3張平面文宣，以多元管道進行酒害倡議宣導，並函文提供各部會轉知所屬透過多元通路協助宣導。
3. 持續以「青少年不喝酒」、「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拒絕勸酒文化」宣導概念，透過多元管道，包括電視、平面媒體、社群網路、戶外廣告、辦理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提醒國人飲酒危害、飲酒建議量及避免兒少接觸酒精飲料。





- 督請學校落實管理學生飲酒行為：
  1. 111年檢視243所部屬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均訂有相關管理規定。
  2. 每學年查核與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食品販賣管理，落實禁止供售酒品。
- 建立學生酒害防制知能：
  1. 課程教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含酒品防制關議題。
  2. 每年補助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菸檳酒危害防制列為國小自選議題、國中及高中必選議題；另大專校院可自選推動酒害防制。
- 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專業能力：

110年辦理物質濫用(含酒)成癮輔導增能研習，計40人參與。
- 增進家長教養知能：

本部已將兒少法等規定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之宣導議題，112年1月至5月共辦理**539**場次。



## 內政部

飲酒店等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法規或計畫

###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經營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

###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飲酒(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歸類為B3類組。
- 內政部103.10.23台內營字第1030811382號函示：
  -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的展演空間，如有經營「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歸類為D-2組及B-3組(文教設施及飲酒)，並由地方政府依實際營業態樣管理。
  -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文創園區如有提供酒精性飲料者，依內政部函釋辦理。另新興成立或舊有存在之表演館(場)及音樂展演場，應回歸「個案及各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由地方政府依實際營業態樣認定，於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上，均以前述方式辦理歸組及管理。



- 嚴格取締酒駕：

內政部警政署每月均規劃2次以上「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由各警察機關視轄區飲酒的熱區、熱時精準執法，統計112年1月至5月止，取締酒駕共**2萬6,146件**、移送法辦共**1萬4,897件**。



員警執行擴大取締酒駕勤務



### 酒駕罰責

- 持續關注酒駕趨勢及社會需要加重酒駕相關罰責。
- 最近一次修法(總統111年1月28日公布), 增訂再犯公布照片、吊扣牌照2年、並加重同車乘客罰責及延長再犯累計期間。

### 酒精鎖

- 自111年3月31日法規實施日至112年5月底, 裝鎖領照率為**77.81%**。
- 實際受限駕駛人計**1,888**人考驗合格, 實際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領照計**1,469**人

### 酒後代駕

- 截至112年5月底止, 全國提供代駕服務之業者家數計有**124**家, 且提供代駕服務總共有**5千5百餘名**駕駛。
- 現行全國各縣市酒後代駕服務數112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5萬5百餘件**。
- 依據「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作業指引」, 統計至112年5月31日止, 共計核發**93**張推薦標章。

### 酒駕防制教育

- 酒駕防制教育課程110年共開設73班, 合計上課人數**2,720**人; 111年共開設86班, 合計上課人數**2,820**人, 112年1-5月共開設30班, 合計上課人數**890**人。

### 宣導

- 使用各種宣導通路, 例如交通安全入口網、交通安全熊平安LINE、臉書、IG粉絲專頁進行交通安全知識宣導。
- 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防制酒駕專區, 分別以影片、懶人包、單圖、廣播帶及教材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附屬機關(構)及主管之文創園區有經營「展演，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者，說明如下：

- 華山文創園區：

1. 園區內之中5館，其為面積逾200平方公尺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依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使用類組為創意消費(展演設施)，合法使用中。
2. 園區內之中4D-1館、中1B館及南一館目前均做為餐館使用，並提供酒精性飲料，店家均於菜單標示未成年者不得飲酒，亦不販售酒精飲料予未成年者，前述場館依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使用類別及用途為創意生產消費、文康、社教、餐飲、零售等，均合法使用中。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臺灣戲曲中心商業空間販賣酒精性飲料，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於G-2及B-3複合性空間，業依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2. 宜蘭傳藝園區委外範圍旅宿區1F附屬空間規劃提供酒精飲料服務，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刻正辦理變更為「B-4：旅館」類組。
  3. 其餘展演空間皆無經營複合供餐飲或酒精性飲料。
- **國立國父紀念館：**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該館大會堂屬A-1組、展場空間屬D-2組、出租餐廳空間屬B-3組，建築管理及消防管理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歸類為D-2組，業配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委外賣店共327.97平方公尺，主要係販賣文創商品及咖啡糕點(未使用明火)，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歸類為D-2組，業配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其販賣商品中含創意類水果風味啤酒，依規定未售予未滿18歲民眾，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廣電媒體播放之廣告無庸事先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其播出內容若涉及違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查112年度截至5月31日止，尚無廣電事業酒類廣告違規案件。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 iWIN主要業務內容之一為受理民眾針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申訴案件，為此已訂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供網路平臺業者參考，以建立自律規範，其中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兒少使用或引誘兒少使用菸、酒、檳榔之內容係屬「禁止表現」防護等級，若接獲申訴，會聯繫平臺或內容提供者協助移除。
  2. 112年截至5月31日止，iWIN未接獲有關網際網路涉及酒類廣告且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亦無兒少使用或引誘兒少使用酒品內容之申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未來規劃



## 未來重點業務

為降低飲酒對個人、社會及國家整體之危害，將賡續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酒害防制政策如下：

- 加強查緝違法酒品，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國家稅收(財政部)
- 持續提升民眾飲酒危害健康識能、扭轉勸酒文化、提供酒癮戒治服務，及保護青少年避免飲酒(衛生福利部)
- 持續督請學校落實學生飲酒行為管理及禁止供售酒品，並透過課程教學、健康促進計畫等，建立健康友善校園及提升師生防制知能(教育部)
- 持續關注酒駕趨勢檢討酒駕相關罰責並以多元手段抑制酒駕行為發生(交通部)
- 續依相關規定保護未成年人避免接觸酒類廣告訊息，依法要求廣電媒體遵守酒類廣告指定播出時段及菸酒管理法規定辦理，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持續受理網路上有害兒少身心物品之申訴，如有涉及兒少使用或引誘兒少使用酒類之網路內容檢舉，將協助通知境內外網路平台業者自律移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支持  
並賜指教



國際間針對酒品廣告警語標示規範一覽表

<p>規定 國別</p>	<p>法律相關規定</p>
<p>日本</p>	<p><b>【制定防止 20 歲以下人士飲酒的標籤標準第 7 點】</b>            酒類零售場所中的酒精飲料網路購物（指透過出示產品的內容、售價和其他條件，並透過郵件、電話或其他方式接受銷售合同申請，按照所呈現的條件銷售產品）在這種情況下，以下各項中規定的事項應根據以下各項中列出的類別顯示。</p> <p>一、與酒精飲料有關的廣告或目錄等（包括通過互聯網等）“法律禁止 20 歲以下的人飲酒”或“不得向 20 歲以下的人出售酒精飲料”</p> <p>二、申請人撰寫的購買酒精飲料的申請表等檔（通過互聯網等收到申請時與申請相關的螢幕）在與申請人年齡設置列後，在欄目附近的地方設置“法律禁止未滿 20 歲的人飲酒”或“不得向未滿 20 歲的人出售酒精飲料”</p> <p>三、向酒精飲料購買者發出的送貨單等檔（包括通過互聯網的通知等）“法律禁止 20 歲以下的人飲酒。”</p>
<p>南韓</p>	<p><b>【國民健康促進法】第 8 條第 4 款</b>            有關第(2002)款規定的警語聲明的內容和顯示方法的必要事項，應由厚生省條例規定</p> <p>第 8-2 條（限制酒精廣告的特別禁止）</p> <p>一、除根據「酒類許可證等法」獲得酒類製造許可證或酒類銷售營業執照的人以及進口酒精飲料的人外，不得製作有關酒精飲料的廣告。</p> <p>二、進行的廣告或根據本款使用的廣告應符合……（四）酒精飲料的廣告和容器上應張貼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的警語聲明。</p> <p>三、如果根據州稅法製作的酒精飲料廣告違反第（&lt;&gt;）項規定的標準，保健福利部長可以要求更正或下令禁止。</p> <p><b>【國家健康促進法實施細則】</b>            第 4 條（關於過量飲酒等的警語聲明的內容）            （8）根據該法第 4 條第 2008 款的警語聲明的標籤應明確告知公眾過量飲酒對健康有害，但警語的具體內容應由厚生大臣確定並公佈。</p>

規定 國別	法律相關規定
	<p>過量飲酒警語信息的內容</p> <p>一、酒精是致癌物質，過量飲酒會導致肝癌和胃癌。懷孕期間飲酒會增加出生缺陷的風險。</p> <p>二、過量飲酒會導致癌症。青少年飲酒會阻礙生長和大腦發育，懷孕期間飲酒會增加胎兒畸形或流產的風險。</p> <p>三、過量飲酒會導致中風、記憶障礙和失智。懷孕期間飲酒會增加出生缺陷的風險</p>
西班牙	<p>1. 烈酒的廣告必須包含以下聲明：“Disfruta de un consumo responsable”（以負責任的態度享受飲酒之樂）。</p> <p>2. 葡萄酒的廣告必須包含以下聲明：“El vino sólo se disfruta con moderación”（適度飲用葡萄酒才能享受飲酒之樂）。</p>
菲律賓	<p>允許投放酒精廣告。酒精警語須顯示在廣告的末尾，警語內容為「適度飲酒」的字樣</p>
泰國	<p>根據《酒精飲料控制法》(BE 2551 (2008)) 對酒精廣告進行監管。根據該法第 32 條，酒精飲料不得以直接或間接聲稱有益或促進其消費的方式進行廣告宣傳，也不得展示產品或其包裝。根據該法案發佈的聲明，所有廣告還必須附有五條預定義警語資訊中的一條，視頻廣告至少持續兩秒鐘，或佔據印刷媒體廣告面積的至少 25%。</p>
阿根廷	<p>【國家反酗酒法】第 24.788 號法律和行業道德準則規定的限制</p> <p>第 6 條禁止任何廣告或鼓勵消費酒精飲料：</p> <p>(a) 針對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p> <p>(b) 使用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飲酒。</p> <p>(c) 表明飲用酒精飲料可改善人們的身體或智力表現。</p> <p>(d) 使用酒精飲料作為性行為和/或暴力的任何表現的興奮劑。</p> <p>(e) 不要在字母和可見的地方包含「適量飲酒」的圖例。“禁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 國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相關規定</div>
	<p>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p> <p>強制性圖例：適量飲酒。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p> <p>「在不同的大眾媒體（電視、電影、廣播、圖形等）上宣傳酒精飲料必須包括「適量飲酒」和「禁止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的圖例。</p>
<p>玻利維亞</p>	<p>鎖定玻利維亞的酒類廣告必須使用西班牙文，並包含以下警語：  “EL CONSUMO EXCESIVO DE ALCOHOL ES DAÑINO PARA LA SALUD”  （過量飲酒有害健康） - “VENTA PROHIBIDA A MENORES DE 18 AÑOS DE EDAD”（禁止向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出售”）。這則警語訊息必須以佔總廣告空間至少 10% 的篇幅顯示且/或清楚易讀、以大寫字母呈現，且使用與背景色對比的色彩清楚顯示。</p> <p>禁止濃度超過 22% 的酒精飲料品牌廣告。</p> <p>禁止由酒類品牌所贊助的體育賽事廣告。</p>
<p>斯洛維尼亞</p>	<p>鎖定斯洛維尼亞的廣告必須使用斯洛維尼亞文，且必須包含以下聲明：“Minister za zdravje opozarja:Uživanje alkohola lahko škoduje zdravju!” ali “Minister za zdravje opozarja:Prekomerno pitje alkohola škoduje zdravju!”</p> <p>“（意思是：“衛生部長警語：飲用酒類會危害您的健康”或是“衛生部長警語：飲用過量酒類可引發健康問題”）。這則警語訊息必須以佔總廣告空間至少 10% 的篇幅顯示。</p>
<p>智利</p>	<p><b>【智利法律 21363】</b></p> <p>第 40 條之 2 欲在智利銷售任何酒精含量大於 0.5 度的酒精飲料，必須包含其飲用後可能有害消費者的清晰、準確和可見的警語。至於其促銷或包裝盒，必須呈現出含有向消費者相同的警語。就本標題而言，含酒精的飲料應理解為酒精含量大於 0.5 度。</p> <p>警語必須含有一個圖例，其中包含了過量飲酒的風險及後果</p>

規定 國別	法律相關規定
	<p>的警語，特別是對於孕婦、未成年人和司機等高危險人群。</p> <p>此外，容器必須貼上或印有圖形警語，顯示出汽車、孕婦或數位 18，每個都用圓周包圍，或任何法規指示的內容。前兩個警語應該有一條線從上角到下角的圓周，以象徵性地表明駕駛機動車輛或女性懷孕時不應飲酒。</p> <p>在正常情況下，警語必須易於辨認，其大小應由法規確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它們的總和不得超過相應容器、盒子或包裝背面標籤尺寸的 15%。</p> <p>警語必須始終按照法規確定的形式在所有酒精飲料銷售點可見。對於原產於本國的產品，負責粘貼這些標籤的人將是生產商或製造商，進口酒精飲料時是進口商，在銷售之前必須遵守。</p> <p>此類警語也將包含在通過書面媒體或各種海報或廣告（無論是物理的還是虛擬的）傳播的任何圖形或廣告行動中。這種警語必須插入至少覆蓋圖形動作表面積 15% 的盒子內。在任何情況下，禁止刊登任何在酒品中會刺激大眾消費的圖形行為，但道路或高速公路上允許進入葡萄園、釀酒廠或酒精飲料生產場所的標誌除外。</p> <p>酒精飲料的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和進口商必須在其容器或標籤上註明酒精飲料中的熱量。這項義務並不排除遵守有關酒精飲料生產、加工、標籤和銷售的具體規定。</p> <p>在視聽廣告中，在播放廣告的同時且不少於三秒鐘的時間內，將投影出符合標籤規定的圖例。</p> <p>在無線電廣播的情況下，第二款所述的任何警語應在廣播後複製，並且播放時間不少於三秒鐘。</p> <p>前款所述警語的特徵，包括其內容、表面、形狀、最小字體大小以及其他規格，應在內政和公安部頒布的條例中確定，並由經濟、</p>

規定 國別	法律相關規定
	發展和旅遊、衛生和農業部長簽署
獨立國家 聯合體	<p><b>【酒精安全的技術法規 EAEU 047/2018】</b></p> <p>亞塞拜然：酒精含量超過 5%（ABV）的酒精飲料廣告必須附有警語，說明過量飲用飲料對健康的危害。沒有定義具體的內容或形式。</p> <p>白俄羅斯：酒精飲料廣告必須附有以下健康警語，在廣告底部和整個長度上以與背景形成鮮明對比的清晰字母，並佔據至少 10% 的廣告空間：「過量飲酒對您的健康有害。」</p> <p>吉爾吉斯斯坦：酒精飲料廣告應附有文字警語，其中包含有關飲酒危害的資訊以及法律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的資訊。</p> <p>兩條消息必須以相同的大小和字體大小展示，並且它們必須佔據至少 10% 的廣告空間。警語文本的顏色應與警語背景的顏色形成對比。</p> <p>俄羅斯：酒精飲料廣告必須附有以下健康警語，在廣告底部和整個長度上以與背景形成鮮明對比的清晰字母，並佔據至少 10% 的廣告空間：「過量飲酒對您的健康有害」。</p>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菸字第112013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附件2--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相關資料、附件3--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至112年9月底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裁罰案件統計表，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驗證碼：

主旨：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469號聲請人酒藝商貿有限公司聲請解釋，就菸酒管理法第37條及本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1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9月19日台財庫字第11203751190號函。
- 二、有關貴部函囑查復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府97年6月5日府財菸字第09731503500號函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附件1)訂定背景及緣由，係考量當時關於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之認定標準散見於菸酒管理法及貴部訂頒相關函釋規定，復因酒類廣告或促銷之態樣日益繁多，實務運作結果，各地方政府之認定結論屢有不同，差異甚大，致迭遭檢舉人提出質疑，徒增爭議。本府為劃一

財政部國庫署



1120067399 112.10.06

是類案件之一致性認定標準，爰訂定上開認定原則，以利辦理菸酒稽查及相關裁罰作業。

(二)查上開認定原則係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立法意旨及整理貴部有關酒類廣告認定標準所為函釋而訂定，以作為本府辦理是類案件之認定基準，應屬本府內部行政規則參考性質，尚未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亦未列為裁處書之處分依據。

(三)檢送旨案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相關資料1份（附件2）。另經統計本府財政局109年度至112年度9月底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之裁罰案件計195件，罰鍰總金額新臺幣160萬元（附件3）。

三、本府刻委任律師辦理相關憲法法庭訴訟事宜，有關貴部就聲請人主張適用旨揭兩項規定之終局裁判，違反憲法第11條對人民之言論自由保障，應為無效之備位聲明一節，將俟律師研擬訴狀後提供貴部參考。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電 2023/10/30 文  
交 167 換 章